

公司代码：603310

公司简称：巍华新材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吴江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安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金孝灵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5,34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9,068,000.00元（含税）。如在即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5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95
第八节	财务报告.....	95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巍华新材、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瀛华控股	指	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巍华化工	指	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现用名：浙江巍华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原控股股东
闰土股份	指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440.SZ
绍兴巍辰	指	绍兴巍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绍兴巍锦	指	绍兴巍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绍兴巍屹	指	绍兴巍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江西巍华	指	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绍兴巍华	指	绍兴巍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方华化学	指	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巍兰制冷	指	浙江巍兰制冷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西华聚	指	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子公司
禾裕泰	指	江苏禾裕泰化学有限公司，系报告期方华化学拟收购的公司
巍华制冷	指	东阳市巍华制冷材料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闰土新材	指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系闰土股份子公司
闰土热电	指	浙江闰土热电有限公司，系闰土股份子公司
金石基金	指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横店资本	指	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上虞国投	指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宁波浚泉	指	宁波浚泉盈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上虞乾信	指	绍兴上虞乾信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绍兴鼎鼎	指	绍兴鼎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埃森化学	指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系方华化学股东
富浙战配基金	指	浙江富浙战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战略投资者
中保投资基金	指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战略投资者
中农基金	指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系公司战略投资者
BAYER	指	拜耳集团，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位于德国的跨国医药、农化集团，是一家拥有 150 多年历史的生命科学企业
BASF	指	巴斯夫集团，世界 500 强企业，是一家大型跨国综合性化工企业
FMC	指	富美实公司，成立于 1928 年，于 1948 年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是一家多元化的化学公司
Nufarm	指	纽发姆，系澳大利亚的大型跨国公司，创建于 1957 年，世界领先的专业性农药公司
SMC	指	SpecialMaterialsCompany，美国知名化工贸易企业
联化科技	指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250.SZ，系公司客户
颖泰生物	指	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833819.BJ，系公司客户
股东会	指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5 年 1-12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年度报告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巍华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Weihua New Materi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Weihua New Materi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江伟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任安立	陆佳栋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8号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8号
电话	0575-82972858	0575-82972858
传真	0575-82972856	0575-82972856
电子信箱	WHXC@weihua-newmaterial.com	WHXC@weihua-newmaterial.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地址未发生变更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2369
公司网址	http://www.weihua-newmaterial.com
电子信箱	WHXC@weihua-newmaterial.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巍华新材	603310	不适用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勇平、李静程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0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邱勇、张现良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4年8月14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营业收入	912,368,294.74	1,107,498,711.64	-17.62	1,485,931,778.72
利润总额	180,634,000.37	290,828,437.97	-37.89	581,896,11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221,430.02	253,593,985.67	-33.27	499,549,15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416,860.09	235,308,157.09	-58.18	489,837,066.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6,461.09	223,269,699.62	-91.19	435,415,749.05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3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26,896,039.52	3,962,637,550.73	1.62	2,434,247,329.35
总资产	4,871,516,075.98	4,585,115,204.82	6.25	2,794,618,242.4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88	-44.32	1.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88	-44.32	1.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82	-65.85	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5	8.46	减少4.21个百分点	22.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47	7.85	减少5.38个百分点	22.26
--------------------------	------	------	------------	-------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1）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产品整体市场价格仍处于相对低位，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滑幅度较大。（2）公司所处细分行业部分产品新增供给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导致盈利空间受到较大影响。（3）方华化学仍处于项目建设及试生产阶段，收入尚未形成规模，不足以弥补其生产经营成本。

202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有所下降所致。

2025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下滑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九、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90,979,383.91	246,284,377.65	222,731,404.53	252,373,12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86,001.64	49,667,182.22	25,384,917.45	60,683,32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8,028,716.49	46,771,335.13	22,360,220.58	1,256,587.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55,475.95	-24,398,545.71	19,644,068.44	1,975,462.4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5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4年金额	2023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96,001.42		3,158,869.08	-3,468,899.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03,411.05		13,173,878.13	14,322,414.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5,386,964.98		5,968,847.21	539,421.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8,964.99		-439,219.97	76,887.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420,374.93		3,273,623.61	1,701,859.7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	270,464.76		302,922.26	55,880.11

后)				
合计	70,804,569.93		18,285,828.58	9,712,084.7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十二、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2,790,146.27	639,598,299.48	206,808,153.21	9,155,741.63
应收款项融资	45,985,450.46	36,451,403.29	-9,534,047.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4,318,219.35	154,318,219.35	66,231,223.35
合计	478,775,596.73	830,367,922.12	351,592,325.39	75,386,964.98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含氟精细化学品领域，是一家研发和生产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秉持以技术创新为基础，以制造含氯含氟特色化学品为发展方向，经过不断的技术研发和经验积累，目前已经形成了以甲苯为起始原料的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的完整产品链。

公司产品主要有两类用途，一是作为新型环境友好型涂料溶剂，主要应用于汽车、桥梁、船舶、飞机等，主要市场为北美地区；二是含氟新型农药、医药、染料中间体，部分产品为世界农药、医药巨头专利保护期内的关键中间体，主要客户为BAYER、BASF等全球大型农药、医药企业。

公司通过坚持不懈的技术研发与改进，取得了技术上的重大突破，拥有了氯化、氟化、硝化、加氢、重氮化、氨化等相关工艺的自主核心技术，目前公司拥有29项发明专利。公司核心研发团队曾经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2022年度全国商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公司产品基本实现了自动化、连续化生产，如公司成功应用康宁全球首套万吨级年通量的G5微通道反应器，实现了重氮化反应、水解反应及下游分离纯化的全连续自动化稳定生产，极大提高了生产的本质安全性，节省了场地和人工，大幅降低了三废排放和能耗。

公司的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在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细分领域拥有显著的竞争优势，产销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持续、稳定的供货能力，获得广大客户的认可及好评，与BAYER、BASF、FMC、Nufarm、SMC、联化科技、颖泰生物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二) 公司主要的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分析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中“（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所属行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氯甲苯、三氟甲基苯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氟化工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行业分类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的“C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中的“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二）行业发展

关于公司行业情况，敬请投资者查阅本报告本节“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5年，全球化工行业面临周期性调整、供需结构转变及同质化竞争加剧的严峻挑战，公司业绩也因此受到较大影响。面对逆境，公司全体员工砥砺前行，在保障生产运营稳定的同时，积极推进重点项目的建设，并全面落实持续改善机制。通过稳生产、快建设、深改善的多轮驱动，为穿越行业周期、实现韧性增长积蓄动力。

2025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1）主要经济指标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1,236.83万元，较去年同比下滑17.62%；利润总额18,063.40万元，较去年同比下滑37.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922.14万元，较去年同比下滑33.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841.69万元，较去年同比下滑58.18%。

（2）重点项目建设

1、公司年产5000吨邻氯氯苄、4000吨三氟甲苯系列、13500吨二氯甲苯和8300吨二氯甲苯氯化氟化系列产品项目部分产品已投产并持续优化产能，年产18500吨甲苯氯化氟化物系列产品项目部分产品开始试生产。

2、方华化学年产2.22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项目中的三氟甲基吡啶系列产品开始试生产，年产4900吨含氟新型原药项目中的氟虫腈开始试生产。

（3）加快储备新项目、新工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025年公司继续保持高额的研发投入，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延伸产业链，丰富产品树，如横向拓展新的产品树，延伸现有产品价值链至高级中间体甚至原药。同时基于现有核心工艺开发新产品，形成质量优势、成本优势。2025年授权发明专利5件，实用新型专利1件，申请发明专利12件。

（4）全面落实改善制度，系统提升运营与组织效能

建立并推行持续改善制度，激发全员参与，构建内在动力机制。以优化绩效考核和激励为抓手，将战略目标分解为部门及个人KPI，强化“价值创造者”导向。各部门明确年度目标与关键行动项，确保责任到人。同时，鼓励全员立足岗位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启动TPM（全员生产维护）项目，提升设备综合效率。为夯实组织基础，公司优化岗位职级体系，加强人才培养与纪律规范，提升执行力。此外，积极推进数字化建设，引入设备管理、SRM采购平台、优化仓库管理等系统，以数据驱动改善。

（5）深化核心客户合作，提供更有竞争力的服务

2025年，公司通过子公司方华化学收购江苏禾裕泰70%股权，这是公司沿氟化工产业链向下游延伸的关键布局。此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得以直接获得其成熟的农药原药产品组合以及宝贵的国内外客户资源，迅速拓展新的业务板块，丰富自身的产品线。同时，公司现有客户群体，亦可成为禾裕泰原药产品的新销售渠道，实现客户资源的交叉销售与价值深挖，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及收益。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一直专注于含氟精细化学品领域，秉持以技术创新为基础，以制造含氯含氟特色化学品为发展方向，始终把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放在首位。公司通过坚持不懈的技术研发与改进，取得技术上的重大突破，实现氯化、氟化、硝化、加氢、重氮化、氨化等核心反应的工业化放大生产，且大部分实现从反应到后处理的全流程的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控制。此外，公司通过联产产品和副产物的分离纯化及新的工艺路线设计，成功地开发以联产产品和副产物为原料的多种含氟精细化工中间体合成工艺，真正实现“变废为宝”，提高资源综合利用能力。

公司注重生产工艺持续改进，并在产品质量优化、设备适应性、生产线自动化控制等方面不断提高，经过长期积累形成较多关键技术。本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专利 4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涵盖公司多个关键产品和关键工艺，如“一种光氯化生产氯苯的方法”“一种连续氟化反应合成三氟甲基苯类产品的工业化方法”“一种连续光引发氯化反应合成对氯三氯苯的工业化方法”等多项关键技术。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共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94 人，大部分具有化工或相关专业背景。公司核心研发团队曾经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 2022 年度全国商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公司最近三年平均研发费用为 4,851.87 万元，占近三年年均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15%。

（二）规模化、自动化、连续化生产优势

传统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大多采用间歇釜式生产工艺，不可避免地需要进出料、升降温、反应釜批间清洗等操作，存在设备、能耗利用率低、传质传热效率低、工艺本质安全性不高等不足。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和经验积累，在生产上创新地采用连续塔式反应、连续釜式反应、连续微通道反应、连续管式反应、连续萃取和精馏后处理技术等生产工艺，替代传统间歇釜式生产工艺。公司采用的连续化生产工艺实现原料、产品连续进出，通过采用自动化 DCS 操控方式，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减少人为因素对生产过程的不利影响，且产品质量和产品收率更加稳定，整个生产过程更加容易控制、更加安全可靠。

特别是，公司成功应用全球首套康宁万吨级年通量的 G5 微通道反应器，实现重氮化反应、水解反应及下游分离纯化的全连续自动化稳定生产，极大提高生产的本质安全性，节省场地和人工，大幅降低三废排放和能耗。

公司通过采用规模化、自动化、连续化生产工艺，提升人均效率，节能降耗，在提升产量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单位产品的成本。目前公司是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国内最大生产商之一，公司规模化生产带来的稳定供货能力和成本竞争力促使公司与下游客户形成稳定合作关系。

（三）产品链优势

氟精细化工全产业链是从主要化工原材料开始，由中间体厂家生产出关键中间体，再由下游生产商进一步向下游衍生，进而合成各种农药、医药、涂料产品及其他含氟新材料和含氟专用化学品。总体上，产业链越长的企业，综合竞争力尤其是抗风险能力越强。目前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行业内一般企业都是从产品链某一环节中间体开始合成，合成过程中需要采购上游中间体及其他原材料。如果不能有效获得中间体供应商的支持，就无法正常开展生产经营。

公司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积累，已成功打通基础化工原料甲苯为起始原料，通过连续氯化、连续氟化、连续氢化、连续硝化等合成工艺逐步向下游不断衍生出各种关键中间体的完整工艺合成链，实现关键中间体的自给自足，保障自有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和供应。

在这条完整的产品链中，公司不仅能保证各生产环节的品质和供货能力，还能节省中间环节的交易成本，从而有效拓展公司的市场空间和增强盈利能力。同时，有助于公司及时了解市场环境的最新变化，并根据市场供需变化灵活调整产品生产方案，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的同时充分保障公司的盈利能力。与国内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凭借较为完整的产品链具有较为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

（四）品牌和质量优势

巍华新材凭借公司品牌、产品质量、技术水平、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势和稳定的供货能力，在细分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竞争优势。公司多个产品的产能及质量位居国内前列，并成为国内能

够持续、稳定供货的少数企业之一，在细分市场上建立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产品进入市场后，不断地得到客户认可及好评，产品销售至 BAYER、BASF、FMC、Nufarm、SMC、联化科技、颖泰生物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并成为大部分客户的重要战略合作伙伴。“巍华新材”已获取行业内的广泛认可，形成自身品牌影响力。

含氟精细化工中间体作为下游农药、医药、涂料及各类含氟新材料生产企业重要的生产原材料，其性能、质量等对于其终端产品的影响作用是举足轻重的，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决定着终端产品的质量。公司各产品的质量在同行业生产企业中位居前列，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体系要求，通过供应商保证能力、检测能力、生产过程控制能力和持续改善能力来确保产品的质量。

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截至本报告期末，主持和参与起草 3 个国家标准、1 个行业标准、3 个浙江制造团体标准、2 个中国化工学会团体标准。

（五）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秉持立足国际、国内市场并重发展的原则，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公司凭借先进的专业生产技术、良好的产品质量、稳定的供应及快速响应的营销服务，与主要客户建立紧密的业务战略合作关系并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公司在与众多优秀化工企业交流合作的过程中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管理水平，在质量控制和运营管理等各方面都得到不同程度的提升，公司不断强化与下游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将进一步巩固在行业中的竞争领先优势。

精细化工企业为了确保其产品质量，对于关键中间体供应商一般通过严格程序审查及长期供货能力考核后才选择规模实力较强、工艺技术水平较高、产品质量稳定、安全环保管理过硬的企业。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质量和持续、稳定的供货能力，获得大量客户认可及好评，与 BAYER、BASF、FMC、Nufarm、SMC、联化科技、颖泰生物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客户介绍如下：

公司主要客户	基本情况
BAYER	拜耳集团，世界 500 强企业，总部位于德国的跨国医药、农化集团，是一家拥有 150 多年历史的生命科学企业，在医药保健和农业领域具有核心竞争力
BASF	巴斯夫集团，世界 500 强企业，成立于 1865 年，总部位于德国，是一家大型跨国综合性化工企业
FMC	富美实公司，成立于 1928 年，于 1948 年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FMC 是一家多元化的化学公司，其业务是为农业、消费业和工业市场提供创新的解决方案，应用和产品。公司客户 CHEMINOVA A/S 为其子公司
Nufarm	纽发姆，系澳大利亚的大型跨国公司，创建于 1957 年，世界领先的专业性农药公司
SMC	美国知名化工贸易企业，其主要客户为世界领先的涂料和特种材料生产商 PPG、AXALTA 等知名油漆、涂料公司
联化科技	国内知名综合性化工企业，产品涵盖农药、医药和功能化学品三大板块
颖泰生物	国内领先的农药生产企业

（六）安全生产及环保优势

完善的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严格的安全生产及环保制度为巍华新材的生产经营保驾护航，是持续稳健发展的重要保障。公司拥有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通过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公司按照 GB/T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的要求，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确定安全生产管理方针和目标，制订详细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危险源识别、应急预案、事故处置方案等程序文件，同时与政府、邻近工厂应急预案相衔接，组成严密的应急网络，并在生产经营中严格贯彻执行，从而达到控制和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的目的。在自动化控制方面使用 DCS 系统，重要装置都设有视频监控设备及可燃、有毒气体报警监控系统（GDS），对危险工艺及重大危险源安装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SIS），确保发生紧急情况时人员可以通过远程操作进行应急处理。公司对重大危险源储存设施进行定期检测，保证在有效期内，可燃、有毒气体探测仪处于正常状态、安全附件灵敏可靠，配备相适宜的消防器材，实行远程监控和人员现场检查相结合。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按照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的要求，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制订详细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程序文件、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操作规程等文件，并在生产经营中严格贯彻执行，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和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是可持续生产经营的重要保障。巍华新材拥有与生产能力相配套的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符合发展循环经济要求。

2021 年公司荣获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十三五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保护先进单位”及“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工厂”荣誉称号。2024 年公司再次评审复核通过，再次荣获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工厂”称号。

（七）人才及管理优势

公司的管理和技术团队多年来一直从事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研发、市场及销售服务经验，并对市场现状、客户需求、核心技术和发展趋势有着较为深刻的理解和领悟，同时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较为稳定，极大程度地保障公司各项战略的有效实施，以支持公司在不断变化的市场中赢得竞争优势。一方面，公司通过人岗匹配、能力梳理和人才盘点等，建立公司的短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另一方面，公司还通过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激励管理团队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同时，公司不断推进管理的精细化，通过组织架构、人员配置、流程梳理和绩效考核等多方面优化改进，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等多个环节均建立起比较规范且效率较高的管理机制，这些管理体系的日臻完善，促使公司生产效率不断提高，并有效降低生产成本，消除生产管理真空及人员冗余，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氯甲苯、三氟甲基苯系列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为氯甲苯及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作为含氟有机化工中间体，主要应用于含氟新型农药、医药中间体以及新型环境友好型涂料溶剂。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1,236.8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7.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922.14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3.27%。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12,368,294.74	1,107,498,711.64	-17.62
营业成本	693,634,753.55	762,513,918.43	-9.03
销售费用	8,584,609.89	5,453,364.90	57.42
管理费用	68,696,389.47	56,875,075.24	20.78
财务费用	-26,738,423.14	-48,624,244.66	不适用
研发费用	40,963,909.84	46,848,230.66	-1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6,461.09	223,269,699.62	-91.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987,307.98	-2,058,842,252.1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22,456.62	1,424,654,146.91	-92.1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及价格受下游农化需求影响出现下降。同时公司所处细分行业部分产品新增供给释放、市场竞争态势加剧，双重因素共同作用，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出现下滑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收入下降，成本同向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广告费及宣传费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方华化学管理人员及对应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变动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研发项目原料领用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去年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912,368,294.74元，较去年同比下降17.62%；营业成本693,634,753.55元，较去年同比下降9.03%。其中主营业务收入898,577,250.68元，较去年同比下降18.07%，主营业务成本678,696,211.51元，较去年同比下降9.69%。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氟精细化工行业	898,577,250.68	678,696,211.51	24.47	-18.07	-9.69	减少7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氯甲苯系列	169,006,558.71	172,450,548.87	-2.04	-41.55	-35.58	减少11.97个百分点
三氟甲基苯系列	704,285,877.27	464,341,624.32	34.07	-12.79	-4.04	减少6.01个百分点
三氟甲基吡啶系列	25,284,814.70	41,904,038.32	-65.7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内销	500,438,957.57	417,477,443.15	16.58	-21.49	-10.59	减少10.17个百分点
外销	398,138,293.11	261,218,768.36	34.39	-13.32	-8.23	减少3.64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直销	596,081,897.34	432,457,089.44	27.45	-15.67	-4.93	减少 8.2 个百分点
经销	302,495,353.34	246,239,122.07	18.60	-22.42	-17.00	减少 5.31 个百分点

注：2025 年度氯甲苯系列销量及销售收入同比变动数据，系与 2024 年度“氯甲苯系列”与“其他”类别合并数据进行比较计算得出。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氯甲苯系列	吨	60,959.91	23,643.24	5,379.88	-10.64	-26.72	210.52
三氟甲基苯系列	吨	54,315.47	32,707.73	7,112.46	-0.63	-0.47	25.78
三氟甲基吡啶系列	吨	536.39	310.35	4.5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产品除正常销售外，还存在内部车间领用，用于生产下游产品等情况。

产销量情况说明：不适用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氟精细化工行业	直接材料	419,934,262.21	61.87	470,261,783.17	62.57	-10.70	
氟精细化工行业	直接人工	38,441,182.72	5.66	38,581,841.68	5.13	-0.36	
氟精细化工行业	燃料与动力	99,226,112.39	14.62	115,389,530.89	15.35	-14.01	
氟精细化工行业	制造费用	108,467,730.59	15.98	109,870,210.89	14.62	-1.28	
氟精细化工行业	运输费用	12,626,923.60	1.86	17,453,696.33	2.32	-27.65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氯甲苯系列	直接材料	95,306,264.47	14.04	170,655,996.58	22.71	-44.15	
氯甲苯系列	直接人工	9,231,439.78	1.36	11,659,168.44	1.55	-20.82	
氯甲苯系列	燃料与动力	42,105,611.21	6.20	62,695,060.10	8.34	-32.84	
氯甲苯系列	制造费用	20,354,995.73	3.00	16,920,704.28	2.25	20.30	
氯甲苯系列	运输费用	5,452,237.68	0.80	5,757,080.64	0.77	-5.30	
三氟甲基苯系列	直接材料	296,678,350.56	43.71	299,605,786.59	39.86	-0.98	
三氟甲基苯系列	直接人工	28,369,430.56	4.18	26,922,673.24	3.58	5.37	
三氟甲基苯系列	燃料与动力	54,863,208.28	8.08	52,694,470.79	7.01	4.12	
三氟甲基苯系列	制造费用	77,359,399.89	11.40	92,949,506.61	12.37	-16.77	
三氟甲基苯系列	运输费用	7,071,235.03	1.04	11,696,615.69	1.56	-39.54	
三氟甲基吡啶系列	直接材料	27,949,647.18	4.12				
三氟甲基吡啶系列	直接人工	840,312.38	0.12				
三氟甲基吡啶系列	燃料与动力	2,257,292.90	0.33				
三氟甲基吡啶系列	制造费用	10,753,334.97	1.58				
三氟甲基吡啶系列	运输费用	103,450.89	0.02				

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不适用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1、绍兴巍华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1日，公司出资设立绍兴巍华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100%，故将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浙江巍兰制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3月4日，公司子公司绍兴巍华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与泰兴梅兰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浙江巍兰制冷新材料有限公司，子公司绍兴巍华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股权65%，故将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下列客户及供应商信息按照同一控制口径合并计算列示的情况说明：公司采取必要的措施，充分识别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或供应商视为同一客户或供应商合并列示。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35,554.53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38.97%；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0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36,149.95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33.8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11,893.35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11.13%。

B.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C.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

前五名销售客户：□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适用 √不适用

D.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贸易业务收入：□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销售客户：□适用 √不适用

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前五名供应商：□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费用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销售费用	8,584,609.89	5,453,364.90	57.42
管理费用	68,696,389.47	56,875,075.24	20.78
研发费用	40,963,909.84	46,848,230.66	-12.56
财务费用	-26,738,423.14	-48,624,244.66	不适用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40,963,909.84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研发投入合计	40,963,909.84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4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9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9.3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14
本科	57
专科	21
高中及以下	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43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33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3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5
60岁及以上	0

(3). 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6,461.09	223,269,699.62	-91.19	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有所下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987,307.98	-2,058,842,252.18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11,322,456.62	1,424,654,146.91	-92.19	主要系上年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量净额				所致
-----	--	--	--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出资 7,000 万元投资的扬州鼎龙启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必得科技（股票代码 SH605298）29.90%的股权，根据公司实际出资比例穿透享有必得科技的股权比例为 2.20%；该笔股权投资，通过必得科技股票价格变动，并参考取得股权时的折扣率确定变现折扣，按投资协议约定的收益分配方案，确定 2025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623.12 万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08,643.25	22.30	167,042.96	36.43	-34.96	主要系公司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63,959.83	13.13	43,279.01	9.44	47.78	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存货	25,180.09	5.17	16,590.36	3.62	51.78	主要系方华化学部分生产线投产导致存货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305.54	1.29	4,097.61	0.89	53.88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6,200.85	1.27	3,248.51	0.71	90.88	主要系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84,105.42	17.26	51,991.18	11.34	61.77	主要系子公司新建生产线转固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12.07	0.00	24.35	0.01	-50.41	主要系使用权资产本年度计提折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2.63	0.00	25.27	0.01	-50.00	主要系长期待摊费用本年度摊销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5.68	0.05	507.16	0.11	-47.61	主要系递延收益引起的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0.00	0.00	6.00	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应付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52.04	0.01	207.93	0.05	-74.97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客户的预收款减少所致
租赁负	0.00	0.00	11.37	0.00	-10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支

债						付租金所致
长期应付款	27,534.29	5.65	12,641.81	2.76	117.80	主要系子公司方华化学向股东借款并计提利息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7.67	0.12	97.38	0.02	493.24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定期存款应收利息增加导致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一般风险准备	141.45	0.03	277.54	0.06	-49.04	主要系安全经费支出增加导致一般风险准备金留存减少所致

其他说明：不适用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应收票据	78,103,270.18	78,103,270.18	其他	票据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
固定资产	31,793,978.41	6,518,529.78	抵押	最高额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3,740,000.00	2,271,923.01	抵押	最高额抵押担保
合计	113,637,248.59	86,893,722.97		

4、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详见本节之“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下文“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行业基本情况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化

适用 不适用

行业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	2025年9月	主要目标：2025—2026年，石化化工行业增加值年均增长5%以上，经济效益企稳回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精细化延伸、数字赋能和本质安全水平持续提高，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明显，化工园区由规范建设向高质量发展迈进。工作举措：增强高端化供给，支持电子化学品、高端聚烯烃、高性能纤维、特种橡胶、高性能膜材料等领域的关键产品攻关；推动涂料、染料、农药等大宗产品提质升级；打造优质化工园区和产业集群，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
2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	2024年7月	调整产品结构，逐步淘汰高残留以及对环境或农产品质量安全影响大的农药，加快发展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农药及中间体；推动企业使用新技术（定向转化/拆分技术、生物酶催化技术、微通道反应器及管式反应器工艺技术、近红外在线分析技术、自动化技术等）、新材料（非卤代烃和非芳香烃类溶剂、纳米材料、生物可降解材料等）。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年12月	“十一、石化化工”中“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农药新品种、新剂型、专用中间体、助剂的开发与生产”为“第一类、鼓励类”。
4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	2022年3月	增加有机氟硅、聚氨酯、聚酰胺等材料品种规格；鼓励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实施安全、节能、减排、低碳等改造，推进智能制造。
5	《“十四五”原材料工业发展规划》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三部门	2021年12月	发展基础原材料工业包括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推动新型微通道反应器装备及连续流工艺等技术产业化应用。
6	《中国氟化工行业“十四五”规划》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	2021年9月	重点完善我国氟化工产业链，构建氟化工全产业链体系。填补我国高端氟化工产品空白，减少进口依赖。
7	《浙江省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年4月	重点支持含氟农药和相关含氟农药及医药中间体，构建含氟原料、含氟中间体、含氟农药及制剂产业链；重点发展水性涂料、高固体分涂料、紫外光固化涂料、粉末涂料和含氟功能涂料等环境友好涂料品种。
8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四五”发展指南》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21年1月	推进苯基有机硅单体及衍生物产业化进程。重点发展系列化、差异化、复合化、专用化的高端氟硅聚合物，含氟功能性膜材料和高品质氟硅精细化学品。

(2). 主要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公司行业地位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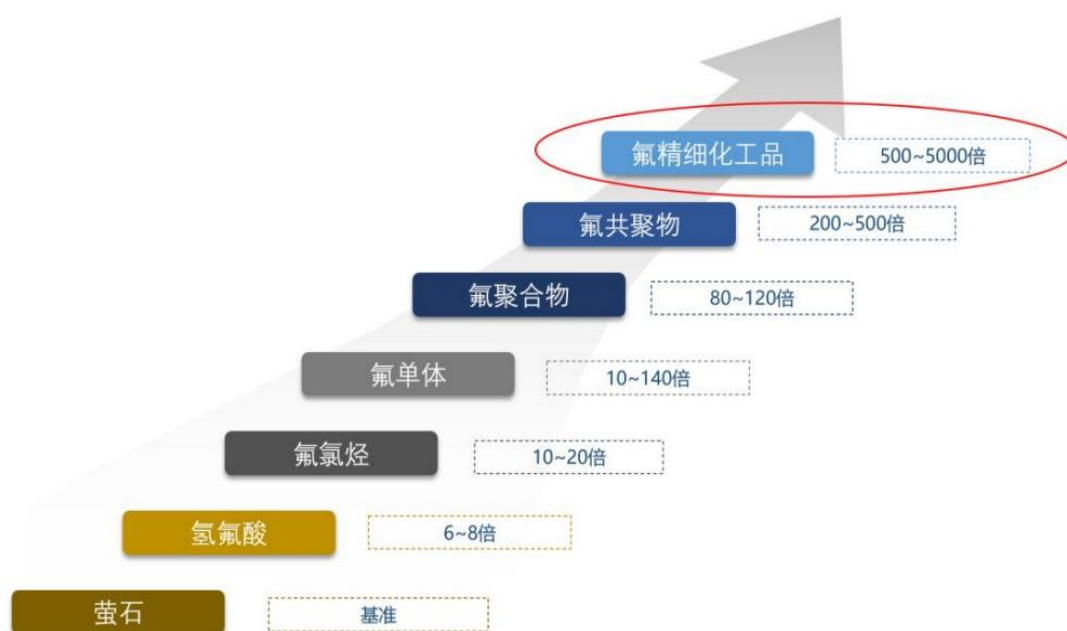
①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氟化工行业

氟化工行业是化工行业的一个子行业，该行业由于产品品种多、性能优异、应用领域广，已成为化工行业中发展较快、较具发展潜力的重要子行业之一。

从氟化工的产业链来看，萤石为氟化工产业链的起点，氟化工行业上游主要为氢氟酸等原料，高端氟橡胶、含氟聚合物、氟精细化工等行业已成为未来化工产业发展的重点方向，相关行业及上下游产业享受国家多项鼓励政策。此外，如含氟农药、医药、含氟电子化学品等产业，均是国家鼓励发展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引导。

从氟化工的产业链的特征来看，从萤石开始，随着产品加工深度增加，其技术门槛也越高，产品的附加值越高，氟化工行业的价值中心在中下游。含氟精细化学品属于氟化工的高端产品，在整个产业链中附加值最高。公司所在的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领域为含氟精细化学品的重要分支，也处在整个产业链中附加值最高的位置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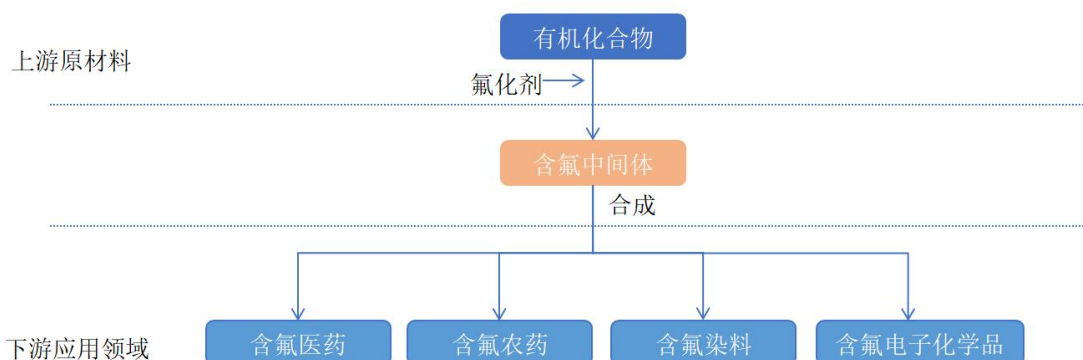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新材料在线《氟化工产业链全景图》，华创证券

氟精细化工行业

含氟精细化学品作为一种重要的精细化学品，属于氟化工行业的高端产品，在整个氟化工产业链中附加值较高。由于含氟有机中间体具有独特的稳定性和生理活性，由其合成的含氟医药和含氟农药在治理疾病和农业发展中均发挥着独特的功效。我国氟精细化工作为氟化工行业中增长最快、附加值最高的细分领域之一，较好的满足了新型含氟农药、医药等行业需求快速增长。

氟精细化工处于氟化工行业产业链的下游，合成含氟精细化学品是氟化工行业产业链重要领域之一。氟精细化工产业链情况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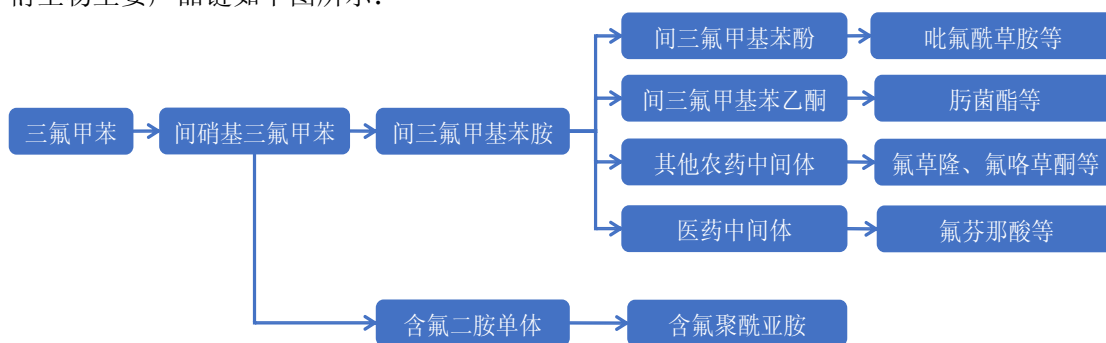
从下游主要应用场景来看，在含氟医药产品中，会随着多个含氟重磅药物专利过期，相关含氟中间体市场需求量将会增加，尤其在糖尿病、抗病毒、抗感染等领域的市场需求较大；含氟农药是未来低毒高效农药的发展趋势，因此含氟类杀菌剂、除草剂的市场前景较为广阔；我国高档纺织品出口的前景比较乐观，因而高性能的含氟纤维整理剂和高效活性含氟染料的需求也将较快增长。此外，生命工程产业的崛起，对生理活性的含氟医药倍加青睐；绿色农业的快速发展，则对高效低残毒的含氟农药越来越有兴趣。因此，我国含氟精细化学品未来的市场空间依然较大。

三氟甲基苯系列氟精细化工

公司主要产品细分行业为三氟甲基苯系列氟精细化工，其为氟精细化学品中的重要分支，产品所在细分领域主要情况如下：

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是一类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由于其分子结构中含有氟原子，因此具有许多特殊的功能，广泛应用于农药、医药、染料、日用化工、精细化工和高性能合成材料等领域，少量还能应用于高端电子清洗工业。其作为原料合成的该类产品相较于一些传统的有机中间体合成的产品具有更强的活性，受到了国内外市场的广泛关注和运用。

三氟甲基苯通常以甲苯或者氯甲苯为原料，在催化剂作用下，经侧链光氯化或环氯化 and 氟化作用而得；其作为一种基础的有机中间体，可以衍生出系列三氟甲基苯产品，如间硝基三氟甲苯、间氨基三氟甲苯、对氯三氟甲苯、3,4-二氯三氟甲苯、4-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等。三氟甲苯及其衍生物主要产品链如下图所示：



三氟甲基苯化合物尤其是氯代三氟甲基苯化合物成为了目前新型农药、医药等产品研制和开发中不可或缺的重要原料，其中多数品种经济效益较好且市场潜力较大，成为备受关注的系列含氟精细化工中间体。目前氯代三氟甲基苯在市场上规模最大的品种是对氯三氟甲基苯，目前国内普遍采用的是对氯甲苯氯化氟化法。对氯三氟甲基苯还可以作为一种高性能、环保性好的涂料或油漆溶剂，可应用于汽车喷漆等领域。

②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是一家研发、生产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拥有以甲苯为起始原料的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的较完善产业链，采用国内领先的生产工艺及数字化、自动化的工程控制技术，产品质量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拥有连续釜式反应、连续塔式反应、连续微通道和管式反应等方面的专利或专有技术。公司先后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两化融合评定证书、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荣誉，2021年公司荣获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十三五石油和化工行业环境保护先进单位”及

“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工厂”荣誉称号。2024年公司再次评审复核通过，再次荣获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石油和化工行业绿色工厂”称号。“巍华新材”已获取行业内的广泛认可，形成了自身品牌影响力，具有较高的市场美誉度。

在国内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的市场中，公司优势较为突出，不仅产能规模大，同时拥有完整的产业链，在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的供应市场中，公司行业地位较为突出，是行业内知名的龙头企业。

2、产品与生产

(1). 主要经营模式

√适用 □不适用

①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甲苯、氢氟酸等。原材料均通过公司原材料采购部集中统一采购，具体采购方式视产品种类的不同有所差异，对于大宗用量的、市场价格存在波动的原材料（如甲苯、氢氟酸等），公司采用储备定额采购模式，物资采购部门在库存原材料低于储备定额的情况下直接实施采购；对于常规性的原材料则是根据生产需求情况下达采购计划，生产部门根据车间及生产需求编制生产原料采购计划，采购部门在分析库存余料及采购周期的前提下实施采购；公司其他物资采购采用定期定价、询价、比价、议价的模式进行，一定金额以上的物资采用招标、议标定价的方式确定物资采购价格。

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物资采购部门按规定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进行集中采购、询价比价，竞价招标等，并对采购价格进行跟踪监督。

② 生产模式

公司结合中长期战略规划、市场行情、装置产能、上一年度产销情况、新的一年度市场行情预测等因素，于年末制定次年生产计划。根据年度生产工作计划、每个月的原材料及产品盘点情况以及市场销售部反馈的订单信息变化情况，将年度生产工作计划分解，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将生产任务分解下达至各个生产车间，各个生产车间在此基础上制订生产计划。

各生产车间按照原材料耗用定额报表，按需进行领料；仓库管理员审核单据后发出原材料，由车间组织生产；在整个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严格遵守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管理制度等要求进行生产操作。生产部门通过中央控制室DCS系统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监控，质量部负责对生产过程持续检样，进行指标分析，生产部门根据分析结果进行必要的生产调整，每一道工序材料质量检验合格并核对无误后方可用于下一步工序的生产；产成品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

③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方式，辅以经销方式。直销模式是指公司直接面对终端客户，同其进行商务联系和谈判，签订销售合同，将产品销售给最终客户。经销模式是指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国内外的精细化工产品贸易企业，再由其利用自己的渠道优势销售给最终客户。公司经销商均为贸易商，并非传统意义经销商，公司经销模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对于经销商并没有特别的管理政策，对于其销售价格、销售区域的划分等均无特别约定。

公司结合产品产能、市场需求、产品行情变化等因素确定各类产品年度销售计划，根据年度销售计划、产品生产情况及客户需求情况等，制定月度销售计划并经批准后执行。销售部门搜集并分析市场信息，基于产品成本核算及盈利诉求，初步确定销售价格。销售经理将拟签订合同的客户及其资质、合同价格等内容逐级报给相关负责人审批，通过审批后与客户签订正式销售合同。销售人员制定发货计划并开出发货通知单，仓库管理部门经过过磅、外观检验、出厂质量检验等流程后，确认货品不存在数量、质量问题后装车发运至客户指定地点。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及自身经营特征等，形成了目前较为成熟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的经营模式，符合公司发展现状及未来规划。公司的经营模式受到公司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特点、市场供需情况、市场竞争格局及产业政策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在长期的生产经营活动中通过不断探索和完善而形成，符合行业特点及自身经营需要。

④ 研发模式

公司技术委员会负责公司科学技术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制定，研究、确定公司的研究开发项目。公司研究院制定年度研发计划，组织研发计划，申请研发项目立项，开展可行性分析，建立研发项目小组，制定研发设计方案。

公司采取“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在自主研发方面，公司根据市场需要和技术需求，由公司内部自主设立科研项目，研究院内部不同团队分别负责研究开发有市场前景、有竞争力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形成公司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主导产品和核心技术。在合作研发方面，公司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组织和运用社会资源和已有的科技成果，进行二次开发；以产、学、研为主要载体，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相关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开展广泛的、多种形式的技术交流合作。公司已经与多所科研院所达成了产学研合作协议，积极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加速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进步，提升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调整经营模式的主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主要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对氯甲苯	氟精细化工行业	甲苯、液氯	主要用于农药、医药、染料行业	原材料供给与价格、客户需求、同行业竞争
邻氯甲苯	氟精细化工行业	甲苯、液氯	主要用于农药、医药、染料行业	原材料供给与价格、客户需求、同行业竞争
2,6-二氯甲苯	氟精细化工行业	甲苯、液氯	主要用于农药、医药、染料行业	原材料供给与价格、客户需求、同行业竞争
三氟甲苯	氟精细化工行业	甲苯、液氯、氢氟酸	主要应用领域为农药行业及含氟新材料	原材料供给与价格、客户需求、同行业竞争
对氯三氟甲苯	氟精细化工行业	甲苯、液氯、氢氟酸	主要用于农药、医药、染料行业；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涂料行业	原材料供给与价格、客户需求、同行业竞争
间三氟甲基苯胺	氟精细化工行业	甲苯、液氯、氢氟酸	主要应用领域为农药、医药行业	原材料供给与价格、客户需求、同行业竞争
间三氟甲基苯酚	氟精细化工行业	甲苯、液氯、氢氟酸	主要应用领域为农药行业	原材料供给与价格、客户需求、同行业竞争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	氟精细化工行业	甲苯、液氯、氢氟酸	主要应用领域为农药行业	原材料供给与价格、客户需求、同行业竞争

(3). 研发创新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秉持以技术创新为基础，以制造含氯含氟特色化学品为发展方向，始终把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放在首位。公司通过坚持不懈的技术研发与改进，取得了技术上的重大突破，实现了氯化、氟化、硝化、加氢、重氮化、氨化等核心反应的工业化放大生产，且大部分实现了从反应到后处理的全流程的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控制。此外，公司通过联产产品和副产物的分离纯化及新的工艺路线设计，成功地开发了以联产产品/副产物为原料的多种含氟精细化工中间体合成工艺，真正实现了“变废为宝”，提高了资源综合利用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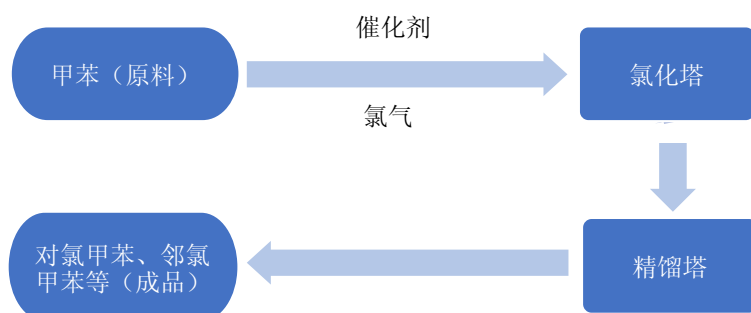
公司注重生产工艺持续改进，并在产品质量优化、设备适应性、生产线自动化控制等方面不断提高，经过长期积累形成了较多关键技术。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专利 49 项，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涵盖公司多个关键产品和关键工艺，如“一种光氯化生产氯苯的方法”“一种连续氟化反应合成三氟甲基苯类产品的工业化方法”“一种连续光引发氯化反应合成对氯三氯苯的工业化方法”等多项关键技术。公司共有研发及技术人员 94 人，大部分具有化工或相关专业背景。公司核心研发团队曾经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 2022 年度全国商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4,096.39 万元，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 4.49%。

(4). 生产工艺与流程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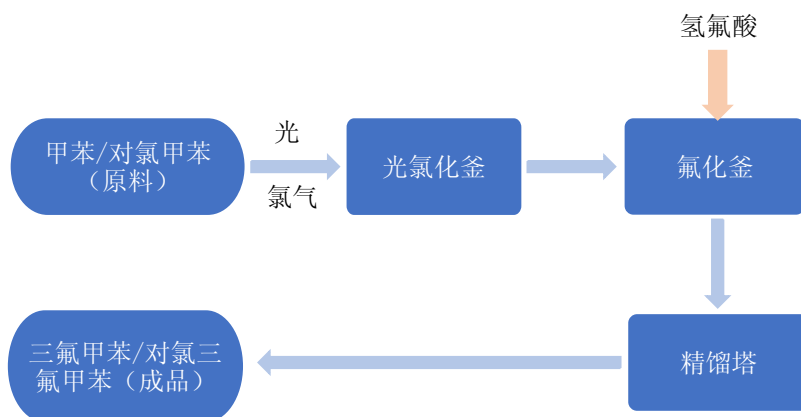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分为氯甲苯生产工艺、三氟甲基苯生产工艺。公司主要产品的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①氯甲苯系列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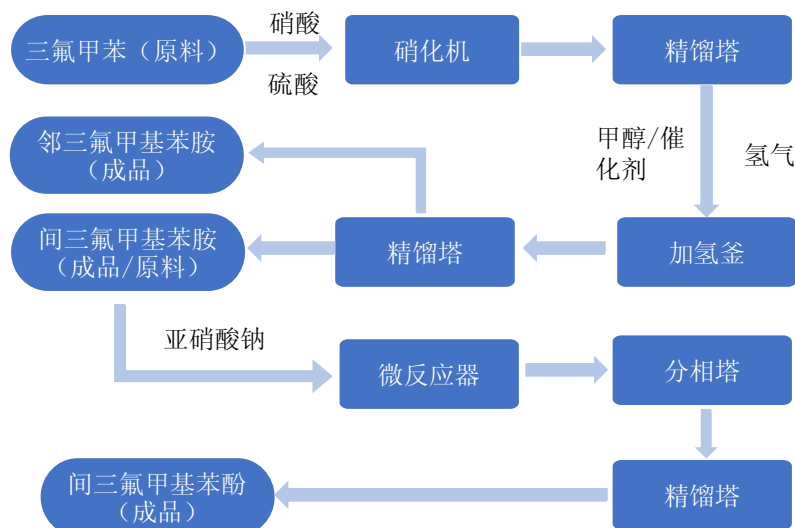


②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A 三氟甲苯/对氯三氟甲苯主要生产工艺



B 间三氟甲基苯胺/间三氟甲基苯酚主要生产工艺



(5). 产能与开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厂区或项目	设计产能 (吨/年)	产能利用率 (%)	在建产能 (吨/年)	在建产能已 投资额	在建产能预计 完工时间
氯甲苯系列	112,100	54.38	3,000	/	/
三氟甲基苯系列	75,460	71.98	2,000	/	/
三氟甲基吡啶系列	5,100	21.03	/	/	/

生产能力的增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年产 5000 吨邻氯氯苯、4000 吨三氟甲苯系列、13500 吨二氯甲苯和 8300 吨二氯甲苯氯化氟化系列产品项目部分产品已投产并持续优化产能，年产 18500 吨甲苯氯化氟化物系列产品项目部分产品开始试生产。

方华化学年产 2.22 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项目中的三氟甲基吡啶系列产品开始试生产，其他产品正在建设或规划中。

产品线及产能结构优化的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

非正常停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3、 原材料采购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 动比率 (%)	采购量 (吨)	耗用量 (吨)
甲苯	集中统一采购 为主，储备定 额采购为辅	按合同约定电汇 或承兑结算	-16.85	32,991.34	32,602.02
氢氟酸	外部采购	按合同约定电汇 或承兑结算	5.44	11,762.86	11,710.95
液氯	外部采购	按合同约定电汇 或承兑结算	-67.06	78,172.65	78,120.27

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与营业成本呈正相关。

(2). 主要能源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价格同比变动比率 (%)	采购量	耗用量
蒸汽 (万吨)	按市场价格 外部采购	按合同约定的电 汇或承兑结算	-8.84	38.49	38.49
电力 (万度)	按电网销售 价格外部采 购	按合同约定的电 汇或承兑结算	-5.16	6,384.42	6,384.42
天然气 (万立方米)	按市场价格 外部采购	按合同约定的电 汇或承兑结算	-11.55	64.64	64.64

主要能源价格变化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主要能源价格与营业成本呈正相关。

(3).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持有衍生品等金融产品的主要情况：□适用 √不适用

(4). 采用阶段性储备等其他方式的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

4、 产品销售情况

(1).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

(2). 按销售渠道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说明：□适用 √不适用

5、 环保与安全情况

(1).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环保违规情况：□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标的是否主营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报表科目(如适用)	资金来源	合作方(如适用)	投资期限(如有)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如有)	本期损益影响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绍兴巍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推广等	否	新设	7,400.00	100%	是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	/	公司已成立	/	2.01	否	2025年2月19日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6)
浙江巍兰制冷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技术研发、推广等	否	新设	6,500.00	65%	是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泰兴梅兰新材料有限公司	/	公司已成立	/	-251.83	否	2025年3月6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0)

嘉兴长沛昕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等	是	收购	4,000.00	76.85%	否	长期股权投资	自有资金	/	/	收购已完成	/	-46.96	否	2025年8月27日	《关于参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合计	/	/	/	17,900.00	/	/	/	/	/	/	/	/	-296.78	/	/	/

上述投资金额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支出的投资金额。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理财产品	432,790,146.27	9,155,741.63			1,122,127,500.00	924,475,088.42		639,598,299.48
其他		66,231,223.35			88,086,996.00			154,318,219.35
合计	432,790,146.27	75,386,964.98			1,210,214,496.00	924,475,088.42		793,916,518.83

证券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适用 不适用

独立董事意见：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江西巍华	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000.00	32,743.30	20,862.03	16,225.31	2,436.75	1,709.03
方华化学	子公司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0,000.00	115,781.65	23,327.35	2,817.33	-5,373.07	-5,361.3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绍兴巍华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浙江巍兰制冷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氯甲苯、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领域拥有完整的产业链，在产品种类、产能、市场占有率等方面继续保持市场的领导地位。目前公司大部分含氟有机中间体，主要应用于含氟新型农药，不可避免地主要受到农化行业的影响。综合内外形势的研判，行业呈现以下格局和趋势：

1.行业产能过剩，短期竞争压力大，但市场需求长期将保持稳中有升

当前产业周期处于深度调整区间，产能结构性过剩矛盾突出，行业内部竞争加剧。从长期看，随着全球人口的持续增长，城市化进程加速，同时全球极端天气呈现多发趋势，病虫草害发生率增大，全球含氟农药中间体市场将呈现稳中有升的长期趋势。

2.区域集中度高，产业集群效应显著

中国凭借低成本氟原料（萤石资源储量全球第一）、成熟氟化工产业链及政策支持，占据全球70%以上含氟农药中间体产能，已经形成优势明显的氟化工产业集聚区。

3.政策与环保压力推动行业升级

随着全球对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和各国政府对环保政策的持续加码，推动企业开发更加绿色环保的中间体；氟化反应副产物（如含氟废水、废气）处理成本攀升，企业将更积极地投资连续流反应技术、氟资源循环利用工艺，以促进行业绿色可持续发展。

4.通过工艺革新提高产品竞争力

通过产品工艺革新，扩大微通道反应设备在大生产领域的应用比例，提升化工生产本质安全，实现反应过程的高效进行，提高反应收率、减少人工成本及降低三废排放。

5.产业链整合及一体化延伸加速

头部企业向上下游供应链进一步拓展，以提升全链条议价能力，具备“成本+创新+合规”综合能力的企业将占据主导地位，引领行业发展，而中小型企业需通过专精特新实现差异化生存。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专注于含氯含氟精细化工品领域，目前公司在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领域已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未来公司将结合“十四五规划”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积极践行“节能减排、绿色低碳”的发展理念，以“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特色化学品制造商”为企业愿景，以“提供有竞争力的特色化学品和可持续发展的解决方案，共创健康、高品质生活”为企业使命，秉承“安全绿色、诚信务实、持续创新、共同成就”的企业价值观，通过延伸现有产品价值链至高级中间体和原药、拓展核心技术的新应用等战略举措，不断增强企业价值创造力，在行业内实现履行社会责任、品牌影响力、市场占有率、技术工艺、产销规模、综合服务能力的全面领先，成为全球含氯含氟精细化工品行业引领者。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是公司深化变革、聚力同行的关键之年。公司将始终坚守合规经营底线，持续营造公平、公正、透明的发展环境，大力培育积极向上、相互尊重、信任协作的组织氛围。在技术层面，公司将聚焦创新突破，强化协同攻关；在管理层面，公司将坚定推行精益化变革，全面贯彻“拥抱变革、聚力同行”的年度主题，凝聚全员智慧与力量，奋力实现全年各项战略目标。

1.加快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进度

推进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年产2.22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项目中的三氟甲基吡啶系列和年产4900吨含氟新型原药项目中的氟虫腈产品验收。加速完成方华制冷剂项目的建设，推进项目快速步入试生产阶段。

2.加强组织机构治理，变革深化，降本增效，提升安全文化

公司以“拥抱变革、聚力同行”为总基调，推动公司进一步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核心目标是激活组织与个人，实现价值创造与回报紧密挂钩。重点做好：优化绩效激励，收入与贡献强挂

钩；狠抓安全与生产，推进 TPM 与精益生产；强化技术攻关与项目管理，建立闭环机制；推行数据驱动运营卓越，降本增效；激发组织与人才活力，打破本位主义，完善人才发展机制，提升主人翁意识。

3.深化核心客户合作与抢抓市场新机遇

2026年，面对依然复杂严峻的市场环境，公司将“深化核心客户合作”置于战略核心，旨在通过构建更深层、更紧密的伙伴关系，稳固基本盘并开拓新增量。公司的策略将从传统的需求满足，升级为价值共创与战略协同。

建立常态化的高层互访、技术联席会议机制，确保公司能前瞻性把握客户在新产品开发、新市场进入方面的规划，从而提前布局研发与产能。公司将推动与核心客户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并建立常态化的联合工作小组，确保沟通高效、行动同步。目标是共同应对行业波动与技术挑战，将短期的交易关系转化为共担风险、共享成长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保障公司业务的稳定与可持续增长。

4.深化产业链协同，推动禾裕泰收购整合与扭亏增效

2026年1月，公司控股孙公司禾裕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收购进程顺利落地。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双方在技术、市场和管理方面的资源，发挥上下游一体化协同效应，通过拓展销售渠道、提升产能利用率、优化产品工艺、强化内部运营管理等举措，力争禾裕泰于2026年实现扭亏为盈。同时，探索禾裕泰现有产品与公司产品的协同组合，增强公司在农药中间体及原药领域的一体化竞争力。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含氟精细化工细分产品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随着含氟精细化学品下游市场需求的扩大及产业政策的引导支持，可能导致现有市场参与者扩大产能及新投资者的进入，随着主要竞争对手内蒙古大中实业化工有限公司、福建康峰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线逐步建成投产，公司所处行业存在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规律，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工艺优化、成本管理等方面进一步巩固并增强自身优势，将面临市场份额或毛利率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下滑及业绩不及预期风险

公司毛利率受到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程度、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等多个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人工成本上升，将导致公司毛利率进一步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8,593.18万元、110,749.87万元、91,236.83万元，营业收入呈现下滑趋势。如未来公司新产品未按预期投产、产能扩张受限及市场竞争加剧或下游需求减少导致产品供求关系改变，公司仍将面临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

2025年以来公司产品市场竞争格局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中邻氯甲苯、2,6-二氯甲苯及对氯三氟甲苯市场竞争较为充分，相关产品价格除受生产成本、下游需求影响外，仍会受到竞争对手竞争策略影响。2025年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充足，主要原材料价格较2024年整体变动不大，未来原料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等因素影响仍存在上行压力。若本次农药需求恢复延缓、主要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外部因素影响叠加，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会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甲苯、氢氟酸等基础化工产品，采购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大，虽然公司产品对下游客户存在一定的成本转嫁能力，但若上游原材料价格受原油价格波动、市场供需关系变化、安全环保政策趋严等因素影响，持续出现大幅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公司日常经营需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

的规定对污染物进行防治处理。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资金和技术力量用于环保设施和技术工艺改进，遵照有关环保法规进行环境治理。

随着国家践行“碳达峰、碳中和”承诺和化工产业结构优化调整的不断推进，如果国家未来进一步制定、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方面，公司需要增加购置环保设备、加大环保技术工艺投入或采取其他环保措施，以满足监管部门对环保的要求，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成本增加；另一方面，如公司的环保治理、“三废”排放不能满足届时的监管要求，可能面临行政处罚、停产整改等监管措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使用到甲苯、氢氟酸等危险化学品，生产过程中涉及氯化、氟化、硝化、加氢、重氮化、氨化等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设备连续、安全、可靠的运行至关重要，公司未来如果设备老化毁损、人为操作不当或发生自然灾害，可能会导致火灾、爆燃、人身伤害等安全生产事故，将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1、股东及股东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议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利润分配、公司治理制度的制定等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公司平等对待全体股东，确保所有股东能充分行使权利，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及上证E互动等多种渠道，保持与股东有效沟通。

2、董事及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要求。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公司各相关部门做好与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衔接。各位董事均能够按照规定要求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勤勉尽责，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3、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其权利、承担其义务，没有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

4、关于关联方与上市公司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公司经营与发展需要产生，并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开展，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履行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机构设置等方面与关联方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和经理层成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并不断根据企业发展战略持续推进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建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得公司相关信息。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落实各项内控制度的实施，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目前，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1、资产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和规范的考核制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产生或聘任，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有独立财务部门，配备有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4、机构独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等机构以及高级管理层、独立董事等岗位，并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同时，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情况，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项规范性文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合理合法地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公司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配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与其他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含氟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从事前述主营业务所必须的相应资质，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障碍。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薪酬
吴江伟	董事长	男	47	2016年11月	2028年11月	7,480,000	7,480,000	0	/	925,410.00	否
吴顺华	董事	男	74	2016年11月	2028年11月	7,000,000	7,000,000	0	/	0.00	是
潘强彪	副董事长	男	49	2024年9月	2026年4月	3,300,000	3,300,000	0	/	1,005,250.00	否
丁兴成	董事 (离任)	男	49	2016年3月	2025年11月	2,200,000	2,200,000	0	/	0.00	否
邹海魁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3	2022年11月	2025年11月	0	0	0	/	84,932.00	否
刘海生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7	2022年11月	2025年11月	0	0	0	/	84,932.00	否
蒋胤华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60	2022年11月	2025年11月	0	0	0	/	84,932.00	否
夏卫平	总经理	男	50	2024年9月	2028年11月	0	0	0	/	1,378,872.00	否
陈静华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54	2018年6月	2025年11月	1,000,000	1,000,000	0	/	704,835.00	否
	总工程师			2025年11月	2026年2月						
任安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男	52	2019年1月	2028年11月	750,000	750,000	0	/	704,930.00	否
周洪钟	副总经理	男	52	2020年12月	2028年11月	550,000	550,000	0	/	682,314.00	否
冯超军	副总经理	男	42	2020年12月	2026年4月	750,000	750,000	0	/	707,650.00	否

马伟文	总工程师 (离任)	男	60	2018年6月	2025年11月	900,000	900,000	0	/	637,100.00	否
刘波平	董事	男	51	2025年11月	2028年11月	0	0	0	/	0.00	是
刘翰林	独立董事	男	63	2025年11月	2028年11月	0	0	0	/	15,068.00	否
邓鸣	独立董事	男	52	2025年11月	2028年11月	0	0	0	/	15,068.00	否
张增英	独立董事	男	76	2025年11月	2028年11月	0	0	0	/	15,068.00	否
合计						23,930,000	23,930,000	0		7,046,361.00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吴江伟	吴江伟先生，197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4月任巍华化工外贸部经理，2008年5月至2010年11月任宁波巍华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10月任巍华化工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巍华新材董事、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5月任巍华新材董事长、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巍华新材董事长，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兼任方华化学董事长，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兼任瀛华控股董事长，2022年3月至今兼任瀛华控股执行董事。
吴顺华	吴顺华先生，1952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年4月至2002年4月任东阳市化工二厂厂长，2002年4月至今任巍华化工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巍华新材董事长，2016年11月至今任巍华新材董事，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兼任瀛华控股董事，2021年12月至今担任瀛华控股经理。
潘强彪	潘强彪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化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2004年6月至2006年9月任上海奥博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15年8月任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医药研发副总裁，2011年6月至2017年6月任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月至2018年3月任联化科技（台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8年3月任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医药事业部运营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3月任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8年5月至2024年9月任巍华新材总经理，2021年5月至2026年4月任巍华新材董事，2021年11月至2024年11月任方华化学董事，2024年9月至2026年4月任巍华新材副董事长。
丁兴成	丁兴成先生，1977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浙江大学农业与生物技术学院副教授，2015年1月至今任闰土股份技术总工，2023年12月至今任闰土股份董事，2016年3月至2025年11月任巍华新材董事。
邹海魁	邹海魁先生，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至2005年12月任北京化工大学讲师，2006年1月至2017年12月任北京化工大学副研究员、研究员。2018年1月至今任北京化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年5月至2025年11月担任巍华新材独立董事。
刘海生	刘海生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9月至2004年9月任浙江工商大学财会学院教师，2004年9月至2011年11月任浙江工商大学财会学院副院长，2011年11月至2012年11月任云南省保山市市长助理，2012年12月至2016年12月任浙江工商大学教务处处长，2017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浙江工商大学图书馆馆长。2022年12月至今任浙江工商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现兼任浙江金字机械电器有限公司、苏州恒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2025年11月担任巍

	华新材独立董事。
蒋胤华	蒋胤华先生，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杭州分所创始合伙人和执行主任。2017年11月至今任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杭州分所主任，现兼任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2025年11月担任巍华新材独立董事。
夏卫平	夏卫平先生，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高分子化工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生产主管，拜耳作物科学（中国）有限公司工程师、生产经理、厂长、供应链总监，拜耳（中国）有限公司采购总监，2024年9月至今任巍华新材总经理。
陈静华	陈静华先生，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复旦大学化学专业，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3年8月至2018年4月任东阳化工二厂及巍华化工总工程师，2013年10月至2021年5月任巍华新材董事，2018年6月至2025年11月任巍华新材副总经理，2025年11月至2026年2月任巍华新材总工程师，2021年11月至2026年2月担任方华化学董事。
任安立	任安立先生，197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2014年4月至2018年9月任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1月至今任巍华新材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周洪钟	周洪钟先生，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13年10月任巍华化工外贸主管，2013年10月至2020年12月任巍华新材监事会主席，2018年5月至2020年12月任巍华新材经营总监，2020年12月至今任巍华新材副总经理。
冯超军	冯超军先生，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注册安全工程师。2016年8月至2017年12月任联化科技（台州）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7年12月至2018年6月任联化科技（台州）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和维修部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12月任巍华新材生产总监，2020年12月至2026年4月任巍华新材副总经理。
马伟文	马伟文先生，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工学院化学工程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9年3月至2011年4月任江西巍华总工程师，2011年4月至2017年6月任巍华化工副总工程师，2018年6月至2025年11月任巍华新材总工程师。
刘波平	刘波平先生，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审计部副部长、证券投资部副部长、证券投资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董事，巍华新材董事。
刘翰林	刘翰林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教研室主任、系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会计学院党委书记，力天影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联信会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杭州兆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1月至今任巍华新材独立董事。
邓鸣	邓鸣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绍经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刑事部主任。2025年11月至今任巍华新材独立董事。
张增英	张增英先生，195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省经信委《浙江通志·石油和化学工业志》副主编，

	浙江省氟化学工业协会秘书长，衢州南高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 年 11 月至今任巍华新材独立董事。
--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吴江伟	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3月	至今
吴顺华	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	经理	2022年3月	至今
丁兴成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2月	2026年12月
刘波平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6年3月	2026年12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2、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吴江伟	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3月	至今
	绍兴巍华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25年2月	至今
吴顺华	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2002年4月	至今
	杭州怡然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0月	至今
	浙江东阳富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2月	至今
	东阳市同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7月	至今
	东阳市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4月	至今
	东阳市花园民间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2月	至今
	浙江巍华铭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8月	至今
	浙江巍华巨久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8月	至今
	浙江巍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年8月	至今
	浙江巍华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7月	至今
浙江巍华赛能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9年8月	至今	
潘强彪	浙江巍兰制冷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3月	2026年4月
丁兴成	江苏明盛化工有限公司	董事		至今
	浙江赛亚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2月	至今
	浙江科瑞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3月	至今
	宁波科瑞特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2月	至今
	浙江闰华数码喷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4月	至今
	上海惠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5月	至今
	浙江闰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至今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月	至今
	浙江闰土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2016年1月	至今

邹海魁	北京化工大学	教授		
	北京中超海奇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6年1月	至今
	宁波友联哈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7年8月	至今
刘海生	浙江工商大学	教授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	至今
	浙江金字机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9月	至今
蒋胤华	北京尚公（杭州）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主任		
	浙江升华云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7月	2026年1月
	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9月	至今
	闰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至今
夏卫平	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年11月	至今
	浙江巍兰制冷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3月	至今
陈静华	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	2026年2月
任安立	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3月	至今
	绍兴巍华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5年2月	至今
	浙江巍兰制冷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25年3月	至今
周洪钟	江苏禾裕泰化学有限公司	监事	2026年1月	至今
刘波平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董事		至今
刘翰林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至今
	杭州兆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至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至今
	浙江联信会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至今
邓鸣	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	刑事部主任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的报酬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额外领取津贴。不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10万元/年（税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依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确定。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已按规定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薪酬合计	7,046,361.00 元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和完成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进行结果评估，主要包括工作及绩效考核结果等。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丁兴成	董事	离任	换届
邹海魁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刘海生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蒋胤华	独立董事	离任	换届
刘波平	董事	选举	换届
刘翰林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邓鸣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张增英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
马伟文	总工程师	离任	换届
陈静华	副总经理	离任	换届
陈静华	总工程师	聘任	换届
陈静华(注 1)	总工程师	离任	个人原因
潘强彪(注 2)	副董事长	离任	个人原因
冯超军(注 2)	副总经理	离任	个人原因

注 1: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2 月 13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陈静华先生逝世的公告》。

注 2: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吴江伟	否	11	11	0	0	0	否	2

吴顺华	否	11	11	10	0	0	否	2
潘强彪	否	11	11	0	0	0	否	2
丁兴成	否	8	8	0	0	0	否	2
邹海魁	是	8	8	8	0	0	否	2
刘海生	是	8	8	8	0	0	否	2
蒋胤华	是	8	8	8	0	0	否	2
刘波平	否	3	3	0	0	0	否	1
刘翰林	是	3	3	2	0	0	否	1
邓鸣	是	3	3	2	0	0	否	1
张增英	是	3	3	2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1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刘翰林、张增英、刘波平
提名委员会	邓鸣、刘翰林、吴江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增英、邓鸣、吴江伟
战略委员会	吴江伟、吴顺华、潘强彪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3月14日	《关于2024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2025年4月27日	1.《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7.《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2.《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025 年 5 月 26 日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2025 年 7 月 25 日	《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2025 年 8 月 26 日	1.《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2025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2025 年 11 月 7 日	1.《关于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聘任任安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10 月 22 日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2025 年 11 月 7 日	1.《关于豁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 年 4 月 27 日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5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5年1月23日	《关于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2025年2月21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2025年5月26日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2025年7月25日	《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2025年11月18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江苏禾裕泰化学有限公司7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审议通过会议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七、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8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2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00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810
销售人员	12
技术人员	94
财务人员	13
行政人员	72
合计	100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2
硕士研究生	22
本科	266
专科	226
高中及以下	485

合计

1001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为规范公司薪酬体系，更好地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薪酬管理制度》，确定了公司的薪酬结构、福利标准及薪酬调整的原则。

公司每年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将个人绩效与公司绩效相结合，确保公司关键岗位的工资收入具有竞争力，并努力提高基层员工的收入。公司还将定期开展薪酬调研，动态调整薪酬水平，以适应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需求，为员工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酬福利，助力公司与员工共同成长。

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强化薪酬体系的灵活性与个性化。针对不同岗位和层级的员工，制定差异化的激励措施，满足多样化的职业发展需求。例如，为生产人员提供原料节约奖励，为工程人员提供工程项目奖，为研发人员提供研发激励奖，同时还设立持续改善奖和特殊贡献奖等。通过这些举措，公司致力于打造一个更具活力、更具凝聚力的薪酬环境，让每一位员工都能在公司找到属于自己的价值实现路径，共同推动企业迈向卓越。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基于自身战略发展的需要，并结合行业特点，遵循按需培训、务求实效的原则，以自主培训为主，外派培训为辅的方针。公司制订了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专业技能培训、管理培训等多种培训内容相结合的年度培训计划，并通过线上学习及线下授课的培训方式，使员工通过全面培训，不断提升自身素质和工作能力，满足企业和个人共同发展需要，实现员工价值和企业价值的共赢。

(四) 劳务外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八、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中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为：

公司股利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三种。公司优先以现金方式进行股利分配。

利润分配的期限间隔、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且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5%，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75%。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①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②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股票股利政策：如果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的需求，或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条件下进行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的将结合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

公司董事会立足长远可持续发展，综合考量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未来发展战略及行业发展趋势，经充分论证后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分红的具体比例、确定依据、适用条件、决策程序及调整机制等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

2、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现金股利分配：在公司当年盈利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 25%。

董事会可以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拟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4、利润分配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三) 利润分配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等拟定,并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2)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其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其关心的问题。

(4) 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以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5) 股东会应依法合规地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公司应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会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6)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7) 若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拟定利润分配调整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会提出,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8)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现金分红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345,34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3,602,000.00 元。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完成。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2.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69,068,000.0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9,221,430.02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0.82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0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69,068,000.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40.82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十、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行业特征与自身经营实际，建立了一套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为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供了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通过委派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对子公司的管理，明确规定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时跟踪子公司规范运作，对子公司经营管理进行良好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在子公司管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已得到有效执行。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的风险提示：适用 不适用

十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是 否

十三、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不适用

十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个）		2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https://mlzj.sthjt.zj.gov.cn/eps/index/enterprise-search
2	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	http://qyhjxxyfpl.sthjt.jiangxi.gov.cn:15004/information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十五、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5.00	
其中：资金（万元）	5.00	公益事业捐赠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人）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扶贫及乡村振兴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11.00	
其中：资金（万元）	11.00	公司参与东西部协作村企结对工作，捐赠资金 6.00 万元；参与助力区内外集体经济增收共富的公益项目，通过“共富基金”捐赠资金 5.00 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惠及人数（人）		
帮扶形式（如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教育扶贫等）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十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瀛华控股	注 1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3.2.24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吴江伟、吴顺华、金茶仙	注 2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4.8.9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瀛华控股、吴江伟、吴顺华、金茶仙	注 3 关于业绩下滑延长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2024.6.11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潘强彪、丁兴成、陈静华、任安立、马伟文、冯超军、周洪钟	注 4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4.8.9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张增兴、周成余	注 5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4.8.9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日起十二个月			
股份限售	张俊荣、金友洪	注 6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3.2.24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金伟慧、吴满华	注 7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3.2.24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吴江峰		2023.2.19						
股份限售	绍兴巍辰、绍兴巍锦	注 8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3.2.24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闰土股份、金石基金、阮国涛、阮静波、横店资本、上虞国投、宁波浚泉、陈加强、程伟民、上虞乾信、绍兴鼎鼎、卜鲁周、绍兴巍屹、徐万福、吕东良、王国荣、吕营初、卜万红、姚振文、董冠球、施琳娟、施祖伟、冯应江、谢四维	注 9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23.2.24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席伟达		2023.2.20						
	朱敏		2023.2.19						
其他	瀛华控股	注 10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2023.2.24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吴江伟、吴顺华、金茶仙	注 11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2023.2.24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闰土股份	注 12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2023.2.24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13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详见《招股说明书》“附录一”之“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2023.2.24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瀛华控股	注 14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详见《招股说明书》“附录一”之“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2023.2.24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吴江伟、吴顺华、金茶仙	注 15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详见《招股说明书》“附录一”之“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2023.2.24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注 16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详见《招股说明书》“附录一”之“三、稳定公司股	2023.2.24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注 17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详见《招股说明书》“附录一”之“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2023.2.24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18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2023.2.24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赢华控股		注 19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2023.2.24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吴江伟、吴顺华、金茶仙		注 20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2023.2.24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21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2023.2.24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赢华控股		注 22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2023.2.24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吴江伟、吴顺华、金茶仙		注 23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2023.2.24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24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023.2.24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赢华控股		注 2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023.2.24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吴江伟、吴顺华、金茶仙		注 26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023.2.24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27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023.2.24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注 28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2023.2.24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29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的承诺	2024.8.9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瀛华控股	注 30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的承诺	2024.8.9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吴江伟、吴顺华、金茶仙	注 31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的承诺	2024.8.9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32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的承诺	2024.8.9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瀛华控股、吴江伟、吴顺华、金茶仙	注 3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23.2.24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34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2023.2.24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瀛华控股	注 35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2023.2.24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吴江伟、吴顺华、金茶仙	注 36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2023.2.24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37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2023.2.24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瀛华控股、吴江伟、吴顺华、金茶仙	注 38 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23.2.24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39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2023.2.24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瀛华控股、吴江伟、吴顺华	注 40 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2023.2.24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41 关于压降公司高环境风险产品的承诺	2023.9.21	否	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控股股东瀛华控股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企业持有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注 2：实际控制人吴江伟、吴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茶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公

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注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业绩下滑延长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的承诺

(1) 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2) 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3) 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注 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潘强彪、丁兴成、陈静华、任安立、马伟文、冯超军、周洪钟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4)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注 5：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张增兴、周成余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经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相关规定申报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3)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赔偿由此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注 6: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亲属张俊荣、金友洪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愿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7: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亲属金伟慧、吴江峰、吴满华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从绍兴巍辰/绍兴巍锦退伙,亦不转让本人持有绍兴巍辰/绍兴巍锦的财产份额。

(2) 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人愿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8: 公司股东绍兴巍辰、绍兴巍锦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在金伟慧、吴江峰、吴满华承诺的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为其办理退伙或财产份额的转让手续,亦不为其办理出售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请求。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仅可对除金伟慧、吴江峰、吴满华之外的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进行出售,且不会向金伟慧、吴江峰、吴满华分配任何与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

(3)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9: 股东闰土股份、金石基金、阮国涛、阮静波、横店资本、上虞国投、宁波浚泉、陈加强、程伟民、上虞乾信、绍兴鼎鼎、席伟达、卜鲁周、绍兴巍屹、徐万福、朱敏、吕东良、王国荣、吕营初、卜万红、姚振文、董冠球、施琳娟、施祖伟、冯应江、谢四维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按照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减持操作。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另有要求，本企业/本人愿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如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本人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0：控股股东瀛华控股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 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3) 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是否减持以及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公司的股权分布等因素而定。

(4) 如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时除外；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 若本企业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决定减持，则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企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6) 若本企业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企业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

注 11：实际控制人吴江伟、吴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茶仙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 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3)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是否减持以及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公司的股权分布等因素而定。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时除外；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5) 若本人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决定减持，则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价格。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6) 若本人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人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本人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

注 12：法人股东闰土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 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 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股份锁定承诺规定的限售期内，本企业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3) 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存在适当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是否减持以及具体减持比例将综合届时的市场环境、公司的股权分布等因素而定。

(4) 如本企业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则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时除外；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

(5) 若本企业未能遵守以上承诺事项，则本企业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所获的全部收益将归公司所有，且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本企业同意自动适用监管机构调整后的监管规定或要求。

注 13：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 本公司认可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 本公司将无条件遵守《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注 14：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 本企业认可巍华新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 根据《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相关规定，在巍华新材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会上，本企业将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 本企业将无条件遵守《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注 15：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 本人认可巍华新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 根据《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相关规定，在巍华新材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会上，本人将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 本人将无条件遵守《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注 16：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 本人认可巍华新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 若公司触发需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稳定股价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巍华新材召开董事会对稳定股价事宜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稳定股价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 本人将无条件遵守《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注 17：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 本人认可巍华新材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2) 本人将无条件遵守《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各项义务。

注 18：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 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19：控股股东瀛华控股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 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2)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20：实际控制人吴江伟、吴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茶仙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1) 若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时，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2) 若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注 21：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 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22：控股股东瀛华控股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23：实际控制人吴江伟、吴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茶仙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上市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但本人对公司欺诈发行不负有责任的除外。

注 24：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巩固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专注于含氟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将不断巩固和发展主营业务，继续加大在新产品开发、技术研发、安全环保等方面的投入，持续提高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实现业务规模、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全面提升。

(2) 积极稳妥地推动募集资金的使用，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 继续完善公司治理，提高运营效率

公司将抓住上市契机，建立起较高水平的企业管理和内控制度，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管理能力，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也将继续改善组织运营效率，完善内控系统，提高公司的财务管理及成本费用控制水平，不断提高公司的总体盈利能力，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5) 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制定了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确定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考虑因素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健全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保障和增加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注 25：控股股东赢华控股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本企业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2) 本企业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企业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注 26：实际控制人吴江伟、吴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茶仙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本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2) 本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公司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注 27：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承诺本人将根据未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 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注 28：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将严格执行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和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公司必然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注 29：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的承诺

(1) 本公司承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及时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注 30：控股股东巍华控股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的承诺

（1）本企业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以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注 31：实际控制人吴江伟、吴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茶仙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的承诺

（1）本人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以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

（3）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注 3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况的承诺

（1）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极力促使公司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注 33：公司控股股东瀛华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吴江伟、吴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茶仙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所控股和参股的、除巍华新材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巍华新材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本企业/本人保证及承诺，在作为巍华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巍华新材及其控股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也不通过投资、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巍华新材及其控股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3) 如本企业/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被认定与巍华新材及其控股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企业/本人将把该涉嫌同业竞争的企业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或由巍华新材收购成为其一部分；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巍华新材及其控股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企业/本人将立即通知巍华新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巍华新材。

(4) 本企业/本人承诺不以巍华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巍华新材其他股东的权益。

(5) 本企业/本人承诺函在公司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注 34：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上述变更承诺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本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将督促承诺事项涉及的股东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本公司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①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②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等处理方案；
- ③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④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①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注 35：控股股东瀛华控股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如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上述变更承诺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及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企业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①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②暂不领取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③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④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注 36：实际控制人吴江伟、吴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茶仙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上述变更承诺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人承诺本人及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暂不领取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③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⑤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注 37：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上述变更承诺应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人承诺本人及关联方将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暂不领取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

③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

⑤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①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注 38：控股股东瀛华控股和实际控制人吴江伟、吴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金茶仙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下属其他单位将尽量避免和减少目前和将来与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下属单位不以向公司借款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承诺并将促使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3)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规和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致使公司及其公众投资者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企业/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

(5) 本承诺函在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企业/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注 39：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承诺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2)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3) 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注 40：控股股东瀛华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吴江伟、吴顺华关于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若巍华新材及下属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被主管机关认定需要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宜被追究相关责任时，本公司/本人愿意代巍华新材缴纳罚款或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以及承担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并足额补偿巍华新材及下属子公司因该等问题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使巍华新材及下属子公司恢复到承担该等责任或遭受该等损失之前的经济状态。

注 41：公司关于压降公司高环境风险产品的承诺

公司联产产品 3,4-二氯甲苯作为高环境风险产品已依法完成环保三同时工作，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验收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产品环保生产措施，控制产品环境污染风险。未来公司将严格控制 2,4-二氯甲苯及联产 3,4-二氯甲苯产量并积极向 3,4-二氯甲苯下游产品拓展。

压降计划具体如下：①从源头上，公司将尽量减少 3,4-二氯甲苯产量。公司自 2023 年起将减少 2,4-二氯甲苯产量，除满足生产 2,4-二氯-3,5-二硝基三氟甲苯自用外，不再额外生产 2,4-二氯甲苯。根据上述计划，未来每年 3,4-二氯甲苯产量预计将较 2022 年产量压降约 36%。此外，公司将会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改善催化剂的使用，提高对氯甲苯氯化过程中 2,4-二氯甲苯的产出比例，从源头上减少 3,4-二氯甲苯的产出。②从流向上，公司将会用联产的 3,4-二氯甲苯向下游合成非双高产品 3,4-二氯苯腈并对外销售给农药生产企业，加大 3,4-二氯甲苯自用比例，减少外售。此外，公司还计划以 3,4-二氯甲苯为原料经过氯化、氟化合成非双高产品 3,4-二氯三氟甲苯，可用于农药、医药等中间体的合成。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业绩承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2025年7月8日发布标准仓单交易相关会计处理实施问答，明确规定，根据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企业在期货交易所通过频繁签订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以赚取差价、不提取标准仓单对应的商品实物的，通常表明企业具有收到合同标的后在短期内将其再次出售以从短期波动中获取利润的惯例，企业应当将其签订的买卖标准仓单的合同视同金融工具，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按照前述合同约定取得标准仓单后短期内再将其出售的，不应确认销售收入，而应将收取的对价与所出售标准仓单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企业期末持有尚未出售的标准仓单的，应将其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投资收益、其他流动资产等	不适用

调整过程及其他说明：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勇平、李静程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李勇平(4年)、李静程(4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00
保荐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5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20%以上(含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浙江闰土热电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蒸汽	以杭协热电每月发布的蒸汽分档价格为基础进行定价		68,318,715.85	58.43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不适用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电、液氯等	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38,970,785.64	7.42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不适用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购买商品	采购电	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11,631,139.82	9.95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不适用
山东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其他	购买商品	采购2-氯-6-三氯甲基吡啶	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13,440,000.00	2.56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不适用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其他	接受劳务	采购危废处理服务	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775,857.92	6.89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不适用
东阳市巍华制冷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购买商品	采购氟利昂	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320,973.45	0.06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不适用
浙江埃森化学进出口有限公司	其他	购买商品	采购试剂	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10,796.46	0.58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不适用
浙江闰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接受劳务	采购危废处理服务	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12,920.75	0.11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不适用
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购买商品	采购蒸汽	按照发改字（2023）151号文《关于印发		5,645,358.63	4.83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不适用

				县热电联产煤热价格联动指导意见》的要求确定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股东	出售商品	销售2-羟基-6-三氟甲基吡啶	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2,729,469.03	0.41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不适用
东阳市巍华制冷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出售商品	销售对氯三氟甲苯	根据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30,973.45	0.00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不适用
合计				/	/	141,886,991.00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关联交易的说明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126,418,052.05	148,924,872.70	275,342,924.75
合计					126,418,052.05	148,924,872.70	275,342,924.75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为满足控股子公司方华化学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与方华化学另一股东埃森化学协商一致，按照各自在方华化学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同比例分别向方华化学提供借款。其中巍华新材向方华化学累计提供借款 38,350.00 万元，埃森化学向方华化学累计提供借款 26,650.00 万元，共计 6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协议签署日起 5 年。借款利率为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 LPR，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埃森化学本报告期计提借款利息 5,424,872.70 元。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巍华新材	公司本部	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576,000.00	2025-6-24	2025-6-24	2034-8-16	连带责任担保	/	否	否	0.00	有	是	联营公司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85,576,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69,957,648.26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69,957,648.2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7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参股子公司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22,520万元贷款按						

	38%的持股比例为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8,557.6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25年6月24日至2034年8月16日。同时，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类型	风险特征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5,512.75	0.00
券商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28,000.00	0.00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风险特征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是否存在受限情形	实际收益或损失	未到期金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	2019/2/11	无固定期限	银行理财	否		100.00	0.00
财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7,000.00	2024/10/17	2025/10/20	收益凭证	否		0.00	0.00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7,000.00	2024/11/6	2025/5/6	结构性存款	否		0.00	0.00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5,000.00	2024/11/14	2025/3/31	结构性存款	否		0.00	0.00
财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3,000.00	2024/11/18	2025/11/17	收益凭证	否		0.00	0.00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3,000.00	2024/11/28	2025/5/28	收益凭证	否		0.00	0.00
中信建投	券商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8,000.00	2024/12/12	2027/12/12	收益凭证	否		8,000.00	0.00
南京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4,162.75	2023/9/26	2026/9/26	大额存单	否		4,162.75	0.00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2,000.00	2025/4/3	2025/6/23	结构性存款	否		0.00	0.00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	2025/5/16	2025/5/27	银行理财	否		0.00	0.00
宁波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	2025/6/1	2025/6/3	银行理财	否		0.00	0.00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3,000.00	2025/6/3	2025/8/20	收益凭证	否		0.00	0.00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3,000.00	2025/6/6	2025/9/8	银行理财	否		0.00	0.00
中信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10,000.00	2025/9/10	2026/3/10	收益凭证	否		10,000.00	0.00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	2025/9/12	2025/11/19	结构性存款	否		0.00	0.00
财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3,000.00	2025/11/5	2025/12/2	收益凭证	否		0.00	0.00
财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2,000.00	2025/11/6	2025/12/2	收益凭证	否		0.00	0.00
财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3,000.00	2025/11/19	2026/11/18	收益凭证	否		3,000.00	0.00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0,000.00	2025/11/21	2026/3/31	结构性存款	否		20,000.00	0.00
财通证券	券商理财产品	中低风险	7,000.00	2025/12/8	2026/12/7	收益凭证	否		7,000.00	0.00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5,000.00	2025/12/30	2026/3/31	结构性存款	否		5,000.00	0.00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6,000.00	2025/12/31	2026/4/2	结构性存款	否		6,000.00	0.00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250.00	2025/3/11	无固定期限	银行理财	否		250.00	0.00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4-8-9	150,145.26	141,156.81	166,828.10	不适用	77,993.00	不适用	55.25	不适用	18,052.68	12.79	不适用
合计		150,145.26	141,156.81	166,828.10	不适用	77,993.00	不适用			18,052.68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建设年产 2.22 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115,424.71	16,069.91	53,631.58	46.46	2027-6	否	是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浙江巍华新材年产 5000 吨邻氯氯苯、4000 吨三氟甲苯系列、13500 吨二氯甲苯和 8300 吨二氯甲苯氯化氟化系列产品项目	生产建设	是	否	25,732.10	1,982.77	24,361.42	94.67	2026-6	否	是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141,156.81	18,052.68	77,993.00	/	/	/	/	/	/	/	/	/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5-8-26	70,000	2025-8-26	2026-8-25	51,000	否

其他说明：不适用

4、其他：适用 不适用

(五)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鉴证的结论性意见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巍华新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六)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7,651,509	80.40				-116,871,509	-116,871,509	160,780,000	46.5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5,048,026	1.46				-5,048,026	-5,048,026		
3、其他内资持股	272,602,684	78.94				-111,822,684	-111,822,684	160,780,000	46.56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21,223,500	64.06				-88,873,500	-88,873,500	132,350,000	38.32
境内自然人持股	51,379,184	14.88				-22,949,184	-22,949,184	28,430,000	8.23
4、外资持股	799	0.00				-799	-799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799	0.00				-799	-799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7,688,491	19.60				116,871,509	116,871,509	184,560,000	53.44
1、人民币普通股	67,688,491	19.60				116,871,509	116,871,509	184,560,000	53.4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45,340,000	100.00				-	-	345,340,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闰土股份	53,250,000	53,25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5-8-14
金石基金	9,000,000	9,0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5-8-14
阮国涛	7,660,000	7,66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5-8-14
阮静波	4,410,000	4,41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5-8-14
横店资本	3,400,000	3,4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5-8-14
绍兴巍辰	2,770,000	2,620,000	0	150,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注 1
上虞国投	2,000,000	2,0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5-8-14
宁波浚泉	1,500,000	1,5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5-8-14
陈加强	1,500,000	1,5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5-8-14
程伟民	1,000,000	1,0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5-8-14
上虞乾信	1,000,000	1,0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5-8-14
绍兴鼎盛	1,000,000	1,0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5-8-14
席伟达	1,000,000	1,0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5-8-14
卜鲁周	900,000	9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5-8-14
绍兴巍锦	860,000	840,000	0	20,0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注 2
绍兴巍屹	690,000	69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5-8-14
徐万福	600,000	6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5-8-14
朱敏	600,000	6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5-8-14
张增兴	550,000	55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5-8-14
吕东良	500,000	5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5-8-14
王国荣	500,000	5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5-8-14
吕营初	500,000	5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5-8-14

					股份并上市	
卜万红	500,000	5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	2025-8-14
姚振文	500,000	5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	2025-8-14
董冠球	500,000	5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	2025-8-14
施琳娟	500,000	5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	2025-8-14
施祖伟	400,000	4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	2025-8-14
冯应江	300,000	3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	2025-8-14
谢四维	300,000	3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	2025-8-14
周成余	200,000	200,000	0	0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	2025-8-14
富浙战配基金	6,080,282	6,080,282	0	0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	2025-8-14
中保投资基金	8,147,577	8,147,577	0	0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	2025-8-14
中农基金	3,040,141	3,040,141	0	0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	2025-8-14
网下发行中比例限售股份	1,383,509	1,383,509	0	0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	2025-2-14
合计	117,041,509	116,871,509	0	170,000	/	/

注1：绍兴巍辰中合伙人金伟慧、吴江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亲属，根据股份锁定的承诺，其持有的绍兴巍辰财产份额解除限售日为2027年8月14日，绍兴巍辰中其余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解除限售日为2025年8月14日。

注2：绍兴巍锦中合伙人吴满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亲属，根据股份锁定的承诺，其持有的绍兴巍锦财产份额解除限售日为2027年8月14日，绍兴巍锦中其余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解除限售日为2025年8月14日。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0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59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东阳市瀛华 控股有限公司	0	132,180,000	38.28	132,180,00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浙江闰土股 份有限公司	0	53,250,000	15.42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中信金石投 资有限公司 —金石制造 业转型升级 新材料基金 (有限合 伙)	0	9,000,000	2.61	0	无	0	其他
阮国涛	0	7,660,000	2.22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吴江伟	0	7,480,000	2.17	7,480,00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吴顺华	0	7,000,000	2.03	7,000,00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香港中央结 算有限公司	4,363,761	4,363,761	1.26	0	无	0	其他
阮静波	-260,000	4,150,000	1.20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横店资本创 业投资(浙 江)有限公 司	0	3,400,000	0.98	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潘强彪	0	3,300,000	0.96	3,300,00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53,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3,250,000		

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阮国涛	7,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6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63,761	人民币普通股	4,363,761
阮静波	4,1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50,000
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3,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0,000
中国农业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3,040,141	人民币普通股	3,040,141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43,241	人民币普通股	2,243,241
绍兴市上虞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陈加强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瀛华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38.2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吴江伟、吴顺华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瀛华控股控制公司 38.28%股份表决权，吴江伟直接持有公司 2.17%股份，吴顺华直接持有公司 2.03%股份，吴顺华之配偶、吴江伟之母亲金茶仙直接持有公司 0.87%股份。同时，吴顺华、吴江伟、金茶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吴江伟、吴顺华直接和间接以及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43.35%股份表决权，吴江伟和吴顺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p> <p>2. 闰土股份直接持有公司 15.42%的股份，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闰土股份公告，张爱娟、阮静波、阮靖浙、阮加春和阮吉祥为闰土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p> <p>3. 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	132,180,000	2030-2-14		注1
2	吴江伟	7,480,000	2030-2-14		注1
3	吴顺华	7,000,000	2030-2-14		注1
4	潘强彪	3,300,000	2026-2-14		注2
5	金茶仙	3,000,000	2030-2-14		注1
6	丁兴成	2,200,000	2026-2-14		注2
7	陈静华	1,000,000	2026-2-14		注2
8	张俊荣	1,000,000	2027-8-1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9	马伟文	900,000	2026-2-14		注2
10	任安立	750,000	2026-2-14		注2
11	冯超军	750,000	2026-2-14		注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瀛华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38.2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吴江伟、吴顺华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瀛华控股控制公司 38.28%股份表决权，吴江伟直接持有公司 2.17%股份，吴顺华直接持有公司 2.03%股份，吴顺华之配偶、吴江伟之母亲金茶仙直接持有公司 0.87%股份。同时，吴顺华、吴江伟、金茶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吴江伟、吴顺华直接和间接以及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43.35%股份表决权，吴江伟和吴顺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注1：根据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截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17.39元/股，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瀛华控股、吴江伟、吴顺华、金茶仙原股份锁定期由2027年8月14日延长至2028年2月14日。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23,530.82万元，较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48,983.71万元下降51.96%，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瀛华控股、吴江伟、吴顺华、金茶仙股份锁定期由2028年2月14日延长至2029年2月14日。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2025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9,841.69万元，较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48,983.71万元下降79.91%，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瀛华控股、吴江伟、吴顺华、金茶仙股份锁定期由2029年2月14日延长至2030年2月14日。

注2：根据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截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17.39元/股，触发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潘强彪、丁兴成、陈静华、任安立、马伟文、冯超军、周洪钟原股份锁定期由2025年8月14日延长至2026年2月14日。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
----	-------------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吴江伟
成立日期	2021-12-28
主要经营业务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2021年11月11日，原控股股东巍华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巍华化工以存续方式分立为巍华化工和瀛华控股。2021年12月28日，巍华化工完成上述分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分立后，原巍华化工持有的巍华新材股权由瀛华控股继续持有。巍华化工分立后，瀛华控股成为巍华新材的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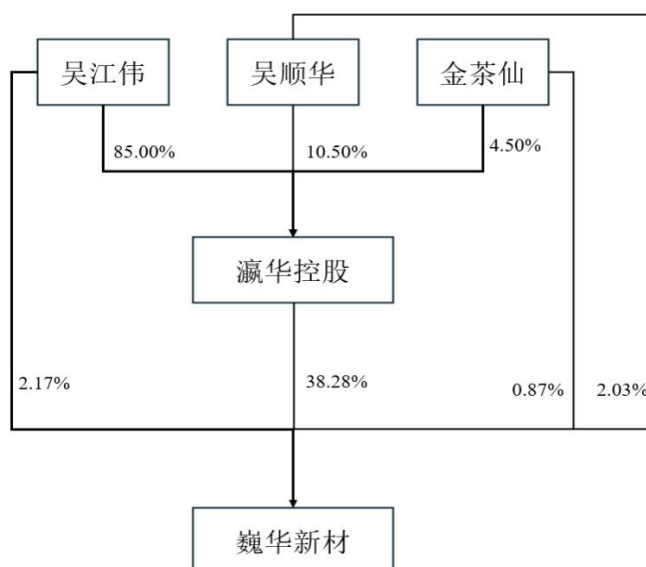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吴江伟、吴顺华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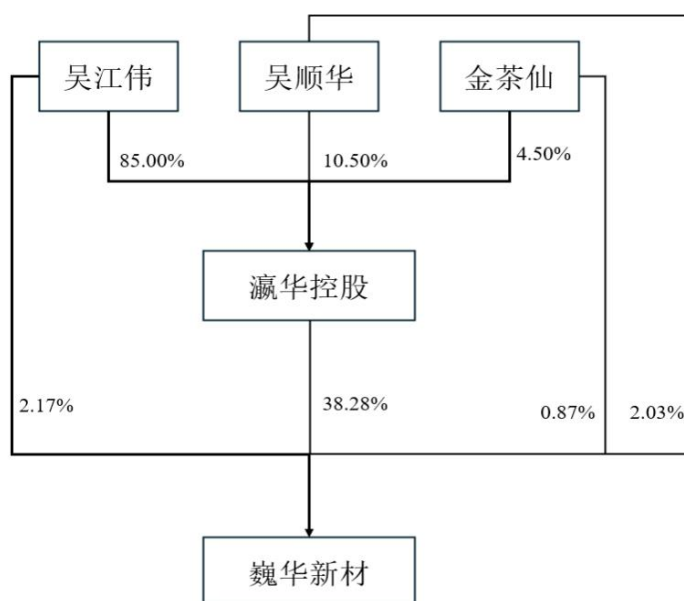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吴江伟任公司董事长、吴顺华任公司董事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江伟、吴顺华，吴江伟系吴顺华之子。吴江伟、吴顺华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瀛华控股控制公司 38.28% 股份表决权，吴江伟直接持有公司 2.17% 股份，吴顺华直接持有公司 2.03% 股份，吴顺华之配偶、吴江伟之母金茶仙直接持有公司 0.87% 股份。同时，吴顺华、吴江伟、金茶仙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吴江伟、吴顺华直接和间接以及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43.35% 股份表决权，吴江伟和吴顺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阮静波	1998-05-14	91330000146183233T	1,123,999,905	主要从事纺织染料、印染助剂和化工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巍华新材）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巍华新材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巍华新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收入确认 巍华新材主要业务为氯甲苯类和三氟甲苯类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91,236.83 万元。公司关于营业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4，营业收入披露详见附注七、61。 由于收入是巍华新材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巍华新材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1）了解、评价和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2）对收入和成本执行分析程序，包括报告期收入、成本、毛利波动分析，主要产品本期收入、成本、毛利率与上期比较分析等分析程序；（3）检查主要客户的合同，识别和确定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并评价巍华新材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4）按照抽样原则选取样本执行测试，对内销业务检查其销售合同、发票、发货单及客户签收记录等资料，对外销业务检查其销售合同、发票、发货单、报关单及装船单等资料，以检查巍华新材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5）按照抽样原则选取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收入确认样本进行截止测试，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6）按照抽样

	原则选择客户样本，询证报告期内交易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

四、 其他信息

巍华新材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巍华新材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巍华新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巍华新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巍华新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巍华新材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巍华新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勇平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静程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086,432,512.39	1,670,429,628.3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639,598,299.48	432,790,146.2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105,091,901.09	113,455,699.27
应收账款	七、5	239,409,980.08	215,503,614.54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36,451,403.29	45,985,450.46
预付款项	七、8	9,237,630.88	9,138,995.3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907,860.47	771,862.9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251,800,905.64	165,903,626.0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205,498,356.15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63,055,364.87	40,976,145.52
流动资产合计		2,637,484,214.34	2,694,955,168.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62,008,492.37	32,485,077.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154,318,219.3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841,054,232.49	519,911,782.88
在建工程	七、22	508,432,634.07	557,985,348.4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20,731.77	243,475.72
无形资产	七、26	174,763,617.86	179,427,065.87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126,334.74	252,669.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656,794.80	5,071,554.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490,550,804.19	594,783,061.3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4,031,861.64	1,890,160,036.11
资产总计		4,871,516,075.98	4,585,115,204.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5,495,221.50	15,985,751.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60,000.00
应付账款	七、36	248,758,554.21	210,309,048.9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520,402.47	2,079,268.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31,285,958.10	25,970,207.64
应交税费	七、40	15,797,674.54	14,556,035.16
其他应付款	七、41	10,871,827.30	10,362,873.9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06,456.80	134,051.1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62,675,434.03	58,820,833.87
流动负债合计		385,511,528.95	338,278,070.5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13,692.56
长期应付款	七、48	275,342,924.75	126,418,052.0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48,702,749.50	39,070,278.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5,776,709.58	973,756.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9,822,383.83	166,575,779.19
负债合计		715,333,912.78	504,853,849.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345,340,000.00	345,3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910,926,589.60	1,910,926,589.6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8	1,414,499.53	2,775,440.76
盈余公积	七、59	168,821,521.81	150,287,958.1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600,393,428.58	1,553,307,562.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26,896,039.52	3,962,637,550.73
少数股东权益		129,286,123.68	117,623,804.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56,182,163.20	4,080,261,355.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871,516,075.98	4,585,115,204.82

公司负责人：吴江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安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孝灵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0,228,128.36	1,373,139,568.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5,998,001.45	431,704,957.9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9,545,931.56	107,347,408.35
应收账款	十九、1	260,493,853.64	228,906,359.66
应收款项融资		28,176,468.69	18,110,097.56
预付款项		8,612,291.22	8,629,375.88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241,994.43	104,913,239.5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66,599,699.53	147,727,417.2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5,498,356.15	

其他流动资产		1,807,516.42	5,963,101.46
流动资产合计		2,187,202,241.45	2,426,441,525.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74,982,913.36	170,136,703.77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539,526,320.36	436,002,905.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8,318,219.3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2,779,244.86	472,059,639.31
在建工程		102,942,496.57	126,352,129.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0,731.77	243,475.72
无形资产		41,107,143.07	46,478,494.3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6,334.74	252,669.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97,745.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15,397,238.28	570,585,042.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25,300,642.36	1,828,608,806.50
资产总计		4,312,502,883.81	4,255,050,332.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495,221.50	14,632,557.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000.00
应付账款		81,870,941.82	113,720,166.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72,098.41	1,817,282.27
应付职工薪酬		19,018,938.29	15,937,264.73
应交税费		10,025,751.14	11,763,659.18
其他应付款		2,767,495.79	3,589,713.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456.80	134,051.13
其他流动负债		54,406,464.18	56,938,421.52
流动负债合计		183,963,367.93	218,593,116.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3,692.5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8,702,749.50	39,070,278.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17,024.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819,773.68	39,183,971.12
负债合计		234,783,141.61	257,777,087.4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45,340,000.00	345,3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25,160,001.59	2,125,160,001.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414,499.53	2,701,638.39
盈余公积		168,821,521.81	150,287,958.19
未分配利润		1,436,983,719.27	1,373,783,646.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77,719,742.20	3,997,273,244.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12,502,883.81	4,255,050,332.40

公司负责人：吴江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安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孝灵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12,368,294.74	1,107,498,711.64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912,368,294.74	1,107,498,711.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96,018,909.98	834,460,188.4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693,634,753.55	762,513,918.4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0,877,670.37	11,393,843.88
销售费用	七、63	8,584,609.89	5,453,364.90
管理费用	七、64	68,696,389.47	56,875,075.24
研发费用	七、65	40,963,909.84	46,848,230.66
财务费用	七、66	-26,738,423.14	-48,624,244.66
其中：利息费用		6,231,908.53	4,044,476.63
利息收入		48,197,569.44	46,041,778.86
加：其他收益	七、67	14,694,970.59	16,006,941.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0,476,585.39	-2,157,360.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476,585.39	-2,157,360.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75,386,964.98	5,968,847.2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884,962.61	-3,475,214.3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8,740,805.55	-1,272,948.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640.11	9,879,858.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4,326,326.67	297,988,647.38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490,483.18	477,440.7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4,182,809.48	7,637,650.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634,000.37	290,828,437.97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34,750,251.03	41,010,997.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883,749.34	249,817,440.0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883,749.34	249,817,440.0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9,221,430.02	253,593,985.6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37,680.68	-3,776,545.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5,883,749.34	249,817,440.0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9,221,430.02	253,593,985.6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337,680.68	-3,776,545.6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8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8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吴江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安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孝灵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818,018,523.08	1,003,398,946.79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609,675,708.36	706,787,794.36
税金及附加		5,748,014.18	9,587,865.18
销售费用		8,148,156.34	4,858,385.95
管理费用		48,736,777.48	45,364,950.66
研发费用		32,932,781.92	38,746,148.82
财务费用		-40,123,448.96	-46,786,033.76
其中：利息费用		271,282.65	502,979.44
利息收入		51,781,527.30	43,028,521.42
加：其他收益		13,565,417.56	12,201,008.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10,476,585.39	-2,157,360.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476,585.39	-2,157,360.6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995,290.66	5,882,998.6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070,403.87	-20,705,464.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309,850.94	-1,272,948.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40.11	9,946,766.3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7,601,761.67	248,734,835.74
加：营业外收入		182,150.17	305,771.30
减：营业外支出		2,962,037.70	7,207,153.3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821,874.14	241,833,453.66
减：所得税费用		29,486,237.99	33,953,871.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335,636.15	207,879,581.8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335,636.15	207,879,581.8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5,335,636.15	207,879,581.8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吴江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安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孝灵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0,559,641.18	899,024,957.5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084,000.71	18,156,198.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3,882,630.71	41,596,11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3,526,272.60	958,777,273.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6,527,145.89	491,629,838.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2,157,798.03	126,592,873.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332,079.99	74,187,668.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6,832,787.60	43,097,19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3,849,811.51	735,507,57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6,461.09	223,269,699.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91,771,733.87	911,88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869,443.26	5,755,814.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1,455.21	21,020,932.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525,000.00	6,7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19,877,632.34	945,396,747.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0,373,944.32	340,506,987.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22,825,996.00	2,662,827,011.6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665,000.00	90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7,864,940.32	3,004,238,999.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987,307.98	-2,058,842,252.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1,444,794,011.3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574,456.62	31,943,971.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43,500,000.00	12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074,456.62	1,599,737,982.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602,000.00	138,136,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50,000.00	36,947,835.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752,000.00	175,083,83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322,456.62	1,424,654,146.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58,826.98	5,677,175.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347,217.25	-405,241,230.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0,113,259.81	1,255,354,489.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766,042.56	850,113,259.81

公司负责人：吴江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安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孝灵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6,321,163.59	775,596,592.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497,051.93	9,517,382.5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004,610.33	32,913,653.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5,822,825.85	818,027,628.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3,542,111.59	469,989,454.6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058,445.69	95,141,215.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436,719.32	64,277,710.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14,682.39	37,052,66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251,958.99	666,461,04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570,866.86	151,566,584.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75,662,500.00	91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299,920.51	45,755,154.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4,652.99	20,827,673.2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074,221.98	329,831,758.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0,331,295.48	1,307,414,586.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600,095.32	30,889,212.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76,167,996.00	2,651,837,777.7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230,918.38	613,543,012.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5,999,009.70	3,296,270,002.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67,714.22	-1,988,855,416.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44,794,011.3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574,456.62	30,592,158.8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74,456.62	1,475,386,170.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3,602,000.00	138,136,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	36,947,835.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752,000.00	175,083,83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177,543.38	1,300,302,334.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87,150.52	3,634,222.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261,541.26	-533,352,274.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2,823,199.79	1,086,175,474.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561,658.53	552,823,199.79

公司负责人：吴江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安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孝灵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5,340,000.00				1,910,926,589.60			2,775,440.76	150,287,958.19		1,553,307,562.18		3,962,637,550.73	117,623,804.36	4,080,261,355.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5,340,000.00				1,910,926,589.60			2,775,440.76	150,287,958.19		1,553,307,562.18		3,962,637,550.73	117,623,804.36	4,080,261,355.0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60,941.23	18,533,563.62		47,085,866.40		64,258,488.79	11,662,319.32	75,920,808.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9,221,430.02		169,221,430.02	-23,337,680.68	145,883,749.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000,000.00	35,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5,000,000.00	3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533,563.62		-122,135,563.62		-103,602,000.00		-103,60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533,563.62		-18,533,563.6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3,602,000.00		-103,602,000.00		-103,602,000.00
4. 其他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6,340,000.00				1,325,228,068.82							1,411,568,068.82		1,411,568,068.8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787,958.19	-158,923,958.19			-138,136,000.00		-138,13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787,958.19	-20,787,958.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8,136,000.00		-138,136,000.00		-138,136,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364,166.89				1,364,166.89		1,364,166.89
1. 本期提取								11,765,551.25				11,765,551.25		11,765,551.25
2. 本期使用								10,401,384.36				10,401,384.36		10,401,384.36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345,340,000.00				1,910,926,589.60			2,775,440.76	150,287,958.19		1,553,307,562.18	3,962,637,550.73	117,623,804.36	4,080,261,355.09

公司负责人：吴江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安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孝灵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5 年度								
	实收资本(或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	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45,340,000.00				2,125,160,001.59			2,701,638.39	150,287,958.19	1,373,783,646.74	3,997,273,244.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45,340,000.00				2,125,160,001.59			2,701,638.39	150,287,958.19	1,373,783,646.74	3,997,273,244.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7,138.86	18,533,563.62	63,200,072.53	80,446,497.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5,335,636.15	185,335,636.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533,563.62	-122,135,563.62	-103,60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533,563.62	-18,533,563.6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3,602,000.00	-103,602,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287,138.86		-1,287,138.86
1. 本期提取									7,431,797.88		7,431,797.88
2. 本期使用									8,718,936.74		8,718,936.74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5,340,000.00				2,125,160,001.59			1,414,499.53	168,821,521.81	1,436,983,719.27	4,077,719,742.20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59,000,000.00				799,931,932.77				129,500,000.00	1,324,828,023.04	2,513,259,955.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59,000,000.00			799,931,932.77				129,500,000.00	1,324,828,023.04	2,513,259,955.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340,000.00			1,325,228,068.82		2,701,638.39	20,787,958.19	48,955,623.70	1,484,013,289.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7,879,581.89	207,879,581.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6,340,000.00			1,325,228,068.82					1,411,568,068.8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86,340,000.00			1,325,228,068.82					1,411,568,068.8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787,958.19	-158,923,958.19	-138,13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787,958.19	-20,787,958.1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8,136,000.00	-138,136,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701,638.39				2,701,638.39
1. 本期提取						7,957,682.57				7,957,682.57
2. 本期使用						5,256,044.18				5,256,044.1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45,340,000.00			2,125,160,001.59		2,701,638.39	150,287,958.19	1,373,783,646.74	3,997,273,244.91	

公司负责人：吴江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任安立

会计机构负责人：金孝灵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浙江巍华化工有限公司、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阮云成、王志明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于2013年10月12日在绍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600080554635Q。2024年8月，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34,534万股，注册资本为34,534万元。公司注册地和总部地址为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塘东路8号。本公司是一家专业研发、生产氯甲苯类和三氟甲基苯类系列产品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氯甲苯和三氟甲基苯系列产品。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江伟和吴顺华先生。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3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五、21.固定资产”、“五、34.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单个项目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大于 1,0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5,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个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占集团净资产的 2%以上且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 5%以上
重要的联营企业	单个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大于集团净资产的 2%且金额大于 10,000 万元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无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小，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项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计算方法为自款项发生开始按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账龄，每满12个月为1年，不足1年仍按1年计算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长期应收款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项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计算方法为自款项发生开始按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账龄，每满12个月为1年，不足1年仍按1年计算
	合并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长期应收款系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提供的实施募投项目的借款，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较低，预期信用损失率按5%计算

本公司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坏账准备计算方法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
1-2年	20%
2-3年	50%
3年以上	100%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

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	9.70-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	19.4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	9.70-32.33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建筑安装及装修完工并经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时结转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安装	安装调试完成并能产出合格产品时结转固定资产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专利技术	5年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期限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期限
排污权	排污权有效期	年限平均法	预计受益期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包括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

耗用材料主要包括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等。

相关折旧摊销费用主要包括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研发设施的改建、装修等产生的长期待摊费用等。

设计及技术咨询费主要包括公司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开展研发活动发生的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研发成果的检测分析、鉴定、评审评估及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等。

2)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费等。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预计负债。

32、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

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境内产品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的收货凭据时确认收入。
- 2) 境外产品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出口后，在双方约定的贸易方式认定的货物控制权转移时点，公司已将产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并已收回货款或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公司即根据相关单据确认收入。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发放补助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作为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详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的“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41、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额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额计缴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	25%
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	25%
绍兴巍华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20%
浙江巍兰制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23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3002418），认定有效期三年，自 2023 年至 2025 年期间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公司被认定为先进制造业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 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和 2023 年第 12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绍兴巍华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巍兰制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964.10	26,456.31
银行存款	1,086,424,461.64	1,670,342,217.62
其他货币资金	1,086.65	60,954.41
合计	1,086,432,512.39	1,670,429,628.34

其他说明：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9,598,299.48	432,790,146.27	/
其中：			
理财产品	639,598,299.48	432,790,146.27	/
合计	639,598,299.48	432,790,146.27	/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5,091,901.09	113,455,699.27
合计	105,091,901.09	113,455,699.2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8,103,270.18
合计		78,103,270.18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091,901.09	100.00			105,091,901.09	113,455,699.27	100.00			113,455,699.27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105,091,901.09	100.00			105,091,901.09	113,455,699.27	100.00			113,455,699.27
合计	105,091,901.09	100.00		/	105,091,901.09	113,455,699.27	100.00		/	113,455,699.2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05,091,901.09		
合计	105,091,901.0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39,822,547.23	224,723,379.84
1至2年	14,473,200.28	2,126,041.28
2至3年		631,141.37
3年以上	14,970.00	14,932.00
合计	254,310,717.51	227,495,494.4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4,310,717.51	100.00	14,900,737.43	5.86	239,409,980.08	227,495,494.49	100.00	11,991,879.95	5.27	215,503,614.54
其中：										
账龄组合	254,310,717.51	100.00	14,900,737.43	5.86	239,409,980.08	227,495,494.49	100.00	11,991,879.95	5.27	215,503,614.54
合计	254,310,717.51	100.00	14,900,737.43		239,409,980.08	227,495,494.49	100.00	11,991,879.95		215,503,614.5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9,822,547.23	11,991,127.37	5.00
1 至 2 年	14,473,200.28	2,894,640.06	2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4,970.00	14,970.00	100.00
合计	254,310,717.51	14,900,737.4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1,991,879.95	2,908,857.48				14,900,737.43
合计	11,991,879.95	2,908,857.48				14,900,737.4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禾裕泰化学有限公司	59,790,937.50		59,790,937.50	23.51	3,696,046.88
BAYER	29,180,525.45		29,180,525.45	11.47	1,459,026.27
Special Materials Company	23,829,109.08		23,829,109.08	9.37	1,191,455.45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14,007,480.00		14,007,480.00	5.51	700,374.00
Deccan Fine Chemicals(India)Private limited	13,774,419.00		13,774,419.00	5.42	688,720.95
合计	140,582,471.03		140,582,471.03	55.28	7,735,623.55

其他说明：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36,451,403.29	45,985,450.46
合计	36,451,403.29	45,985,450.4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4,162,057.12	
合计	64,162,057.12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45,985,450.46	268,036,316.47	277,570,363.64		36,451,403.29	
合计	45,985,450.46	268,036,316.47	277,570,363.64		36,451,403.29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925,893.33	96.63	8,998,573.79	98.46
1至2年	188,620.01	2.04	32,174.00	0.35
2至3年	28,880.00	0.31	680.00	0.01
3年以上	94,237.54	1.02	107,567.54	1.18
合计	9,237,630.88	100.00	9,138,995.33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期末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389,725.90	47.52
上海博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84,292.71	22.56
南京固冉电子有限公司	231,000.00	2.50

绍兴和成声全置业有限公司	217,344.50	2.35
常州新东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209,487.27	2.27
合计	7,131,850.38	77.20

其他说明：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07,860.47	771,862.96
合计	907,860.47	771,862.96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924,063.66	761,961.02
1至2年		60,000.00
2至3年	60,000.00	
3年以上	25,489.02	75,489.02
合计	1,009,552.68	897,450.0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477,346.00	317,400.00
代扣社保公积金	472,300.12	372,830.92
其他	59,906.56	207,219.12
合计	1,009,552.68	897,450.0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125,587.08			125,587.08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3,894.87			23,894.87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01,692.21			101,692.21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25,587.08		23,894.87			101,692.21
合计	125,587.08		23,894.87			101,692.2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62,346.00	25.99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13,117.30
绍兴市上虞区天然气有限公司	150,000.00	14.86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7,500.00
杭州宸隆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	5.94	押金、保证金	2-3年	30,000.00
绍兴上虞欣怡劳务有限公司	5,000.00	0.50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250.00
叶孝斌	3,076.30	0.30	其他	3年以上	3,076.30
合计	480,422.30	47.59	/	/	53,943.6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210,705.28		41,210,705.28	24,617,135.56		24,617,135.56
委托加工物资	1,022,078.44		1,022,078.44	2,584,651.16		2,584,651.16
在产品	36,558,175.95		36,558,175.95	21,840,447.92		21,840,447.92
库存商品	167,815,555.62	8,624,333.53	159,191,222.09	105,536,188.05	1,272,948.43	104,263,239.62
发出商品	14,126,590.36	307,866.48	13,818,723.88	12,598,151.76		12,598,151.76
合计	260,733,105.65	8,932,200.01	251,800,905.64	167,176,574.45	1,272,948.43	165,903,626.02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272,948.43	8,432,939.07		1,081,553.97		8,624,333.53
发出商品		307,866.48				307,866.48
合计	1,272,948.43	8,740,805.55		1,081,553.97		8,932,200.01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	205,498,356.15	
合计	205,498,356.15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62,274,792.49	40,825,849.60
待申报出口退税	780,554.02	
预缴税费	18.36	150,295.92
合计	63,055,364.87	40,976,145.52

其他说明：不适用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 余额（账面价 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 余额（账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末 余额
		追加投资	减 少 投 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调 整	其 他 权 益 变 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 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	32,485,077.76			-10,006,979.98						22,478,097.78	
嘉兴长沛昕泉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0		-469,605.41						39,530,394.59	
小计	32,485,077.76	40,000,000.00		-10,476,585.39						62,008,492.37	
合计	32,485,077.76	40,000,000.00		-10,476,585.39						62,008,492.37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不适用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4,318,219.35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154,318,219.35	
合计	154,318,219.35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841,054,232.49	519,911,782.8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841,054,232.49	519,911,782.88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8,939,210.09	575,079,382.20	5,636,065.23	9,897,682.54	829,552,340.06
2. 本期增加金额	150,041,010.45	257,552,899.07	172,831.86	978,488.17	408,745,229.55
(1) 购置		8,119,584.99	172,831.86	339,563.05	8,631,979.90
(2) 在建工程转入	150,041,010.45	249,433,314.08		638,925.12	400,113,249.65
3. 本期减少金额		5,876,675.94		415,583.04	6,292,258.98
(1) 处置或报废		5,876,675.94		415,583.04	6,292,258.98
4. 期末余额	388,980,220.54	826,755,605.33	5,808,897.09	10,460,587.67	1,232,005,310.6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1,487,902.70	228,156,810.45	4,432,808.11	5,563,035.92	309,640,557.18
2. 本期增加金额	14,607,154.99	67,630,195.82	535,879.32	1,454,174.88	84,227,405.01
(1) 计提	14,607,154.99	67,630,195.82	535,879.32	1,454,174.88	84,227,405.01
3. 本期减少金额		2,531,897.26		384,986.79	2,916,884.05
(1) 处置或报废		2,531,897.26		384,986.79	2,916,884.05
4. 期末余额	86,095,057.69	293,255,109.01	4,968,687.43	6,632,224.01	390,951,078.1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2,885,162.85	533,500,496.32	840,209.66	3,828,363.66	841,054,232.49

2. 期初账面价值	167,451,307.39	346,922,571.75	1,203,257.12	4,334,646.62	519,911,782.88
-----------	----------------	----------------	--------------	--------------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方华厂房及综合楼	114,641,882.58	正在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07,731,370.06	557,778,572.78
工程物资	701,264.01	206,775.71
合计	508,432,634.07	557,985,348.49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A7、A8、A9 车间建设项目	53,616,889.97		53,616,889.97	49,196,407.90		49,196,407.90
年产 3.1 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	333,498,407.52		333,498,407.52	431,426,442.91		431,426,442.91
制冷剂项目	71,290,465.97		71,290,465.97			
A7 车间二期建设项目	22,345,297.45		22,345,297.45	33,348,781.69		33,348,781.69
A9 车间二期建设项目	26,841,409.77		26,841,409.77	29,301,518.24		29,301,518.24
原料成品罐区三建设项目				14,505,422.04		14,505,422.04
其他零星工程	138,899.38		138,899.38			
合计	507,731,370.06		507,731,370.06	557,778,572.78		557,778,572.7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A7、A8、A9 车间建设项目	55,000,000.00	49,196,407.90	4,420,482.07			53,616,889.97	97.49	尚未完工				自筹及募集资金
年产 3.1 万吨含氟新材料及新型功能化学品和企业研究院项目	2,238,930,000.00	431,426,442.91	199,519,054.78	297,447,090.17		333,498,407.52	28.18	部分完工				自筹及募集资金
制冷剂项目	198,000,000.00		71,290,465.97			71,290,465.97	36.01	尚未完工				自筹资金
A7 车间二期建设项目	56,600,000.00	33,348,781.69	13,131,725.33	24,135,209.57		22,345,297.45	82.12	部分完工				自筹资金
A9 车间二期建设项目	52,000,000.00	29,301,518.24	18,252,906.98	20,713,015.45		26,841,409.77	91.45	部分完工				自筹及募集资金
原料成品罐区三建设项目	18,000,000.00	14,505,422.04	2,858,887.77	17,364,309.81			96.47	已完工				自筹资金
公寓装修项目			34,108,075.38	34,108,075.38				已完工				自筹资金
合计		557,778,572.78	343,581,598.28	393,767,700.38		507,592,470.68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项目用材料	701,264.01		701,264.01	206,775.71		206,775.71
合计	701,264.01		701,264.01	206,775.71		206,775.71

其他说明：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33,841.78	633,841.78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633,841.78	633,841.7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90,366.06	390,366.06
2. 本期增加金额	122,743.95	122,743.95
(1) 计提	122,743.95	122,743.9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13,110.01	513,110.0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0,731.77	120,731.77
2. 期初账面价值	243,475.72	243,475.72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5,549,715.00	32,424,871.70	10,586,397.11	228,560,983.81
2. 本期增加金额		3,146,792.45	1,648,169.50	4,794,961.95
(1) 购置		3,146,792.45	1,648,169.50	4,794,961.9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85,549,715.00	35,571,664.15	12,234,566.61	233,355,945.7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415,073.51	29,677,277.18	2,041,567.25	49,133,917.94
2. 本期增加金额	3,715,910.04	2,747,594.52	2,994,905.40	9,458,409.96
(1) 计提	3,715,910.04	2,747,594.52	2,994,905.40	9,458,409.9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1,130,983.55	32,424,871.70	5,036,472.65	58,592,327.9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4,418,731.45	3,146,792.45	7,198,093.96	174,763,617.86
2. 期初账面价值	168,134,641.49	2,747,594.52	8,544,829.86	179,427,065.8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适用 不适用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适用 不适用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适用 不适用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适用 不适用**(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适用 不适用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28、 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52,669.54		126,334.80		126,334.74
合计	252,669.54		126,334.80		126,334.74

其他说明：不适用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9,267,862.12	3,177,258.77	13,369,778.95	2,005,466.8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896,379.37	3,724,094.85	8,609,829.37	1,291,474.41
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	106,456.80	15,968.52	247,743.69	37,161.55
预提处置费	445,685.68	111,421.42	337,429.13	50,614.37
递延收益	48,702,749.50	7,305,412.43	39,070,278.56	5,860,541.78
合计	83,419,133.47	14,334,155.99	61,635,059.70	9,245,258.9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6,393,248.91	1,598,312.23	8,322,705.33	1,248,405.8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469,155.64	680,238.76	1,790,146.27	268,521.94
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	11,301,433.19	1,804,592.71	12,872,640.07	1,930,896.01
定期存款应收利息	22,787,558.67	3,418,133.80	11,087,435.67	1,663,115.3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6,231,223.35	9,934,683.50		
使用权资产递延所得税	120,731.77	18,109.77	243,475.72	36,521.36
合计	111,303,351.53	17,454,070.77	34,316,403.06	5,147,460.4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77,361.19	2,656,794.80	4,173,704.44	5,071,554.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677,361.19	5,776,709.58	4,173,704.44	973,756.0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666,767.53	20,636.51
可抵扣亏损	68,673,257.15	13,211,025.07
合计	73,340,024.68	13,231,661.5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7年度	2,902,599.83	2,902,599.83	
2028年度	1,111,998.28	1,111,998.28	
2029年度	9,196,426.96	9,196,426.96	
2030年度	55,462,232.08		
合计	68,673,257.15	13,211,025.07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股权投资款	66,158,000.00		66,158,000.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29,212,293.74		29,212,293.74	18,004,967.51		18,004,967.51
定期存款	395,180,510.45		395,180,510.45	576,778,093.84		576,778,093.84
合计	490,550,804.19		490,550,804.19	594,783,061.35		594,783,061.35

其他说明：不适用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60,015.07	60,015.07	质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78,103,270.18	78,103,270.18	其他	票据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	74,539,123.55	74,539,123.55	其他	票据已背书或贴现未终止确认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31,793,978.41	6,518,529.78	抵押	最高额抵押担保	31,793,978.41	8,053,375.79	抵押	最高额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3,740,000.00	2,271,923.01	抵押	最高额抵押担保	3,740,000.00	2,351,638.77	抵押	最高额抵押担保
其中：数据资源								
应收款项融资								
合计	113,637,248.59	86,893,722.97	/	/	110,133,117.03	85,004,153.18	/	/

其他说明：不适用

32、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票据贴现	15,495,221.50	15,985,751.62
合计	15,495,221.50	15,985,751.6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60,000.00
合计		6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付采购款	75,244,789.29	67,444,540.64
应付设备工程款	173,513,764.92	142,864,508.35
合计	248,758,554.21	210,309,048.99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520,402.47	2,079,268.15
合计	520,402.47	2,079,268.1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420,161.00	150,595,006.22	145,475,303.82	30,539,863.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0,046.64	9,691,662.74	9,495,614.68	746,094.7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5,970,207.64	160,286,668.96	154,970,918.50	31,285,958.1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611,169.54	130,403,693.16	127,229,753.80	27,785,108.90
二、职工福利费		7,575,401.88	7,575,401.88	
三、社会保险费	338,466.82	5,650,523.17	5,540,624.61	448,365.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1,240.16	4,866,449.38	4,789,841.57	387,847.97
工伤保险费	27,226.66	784,073.79	750,783.04	60,517.41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4,564,036.00	4,563,729.00	30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70,524.64	2,401,352.01	565,794.53	2,306,082.1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5,420,161.00	150,595,006.22	145,475,303.82	30,539,863.4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32,303.20	9,381,308.85	9,190,138.77	723,473.28
2、失业保险费	17,743.44	310,353.89	305,475.91	22,621.4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50,046.64	9,691,662.74	9,495,614.68	746,094.70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38,065.17
企业所得税	9,904,417.95	8,700,896.49
个人所得税	1,179,851.55	1,145,114.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355.80	29,254.00
教育费附加	177,925.39	146,270.02
房产税	2,208,444.76	1,508,549.69
土地使用税	1,951,137.28	1,978,848.00
印花税	245,960.25	602,382.55
其他	1,581.56	6,654.68
合计	15,797,674.54	14,556,035.16

其他说明：不适用

41、 其他应付款**(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871,827.30	10,362,873.98
合计	10,871,827.30	10,362,873.98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押金	10,464,950.00	10,010,500.00
其他暂收款	406,877.30	352,373.98
合计	10,871,827.30	10,362,873.98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6,456.80	134,051.13
合计	106,456.80	134,051.13

其他说明：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即期议付信用证		
待转销项税	67,385.35	267,461.94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62,608,048.68	58,553,371.93
合计	62,675,434.03	58,820,833.8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24,528.31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0,835.75
合计		113,692.56

其他说明：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75,342,924.75	126,418,052.05
专项应付款		
合计	275,342,924.75	126,418,052.05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子公司少数股东长期借款	275,342,924.75	126,418,052.05
合计	275,342,924.75	126,418,052.05

其他说明：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适用 √不适用****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政府补助	39,070,278.56	16,821,800.00	7,189,329.06	48,702,749.5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39,070,278.56	16,821,800.00	7,189,329.06	48,702,749.50	/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45,340,000.00						345,340,000.00

其他说明：不适用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09,229,419.60			1,909,229,419.60
其他资本公积	1,697,170.00			1,697,170.00
合计	1,910,926,589.60			1,910,926,589.6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不适用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775,440.76	12,033,038.20	13,393,979.43	1,414,499.53
合计	2,775,440.76	12,033,038.20	13,393,979.43	1,414,499.5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本期增加系计提安全生产费用所致，计提方法和比例根据财资〔2022〕136号文规定：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用超额累退方式按标准平均逐月计提安全生产费。

(2) 本期减少系公司购买安全防护设备和建造安全防护设施等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所致。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0,287,958.19	18,533,563.62		168,821,521.81
合计	150,287,958.19	18,533,563.62		168,821,521.8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不适用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53,307,562.18	1,458,637,534.7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53,307,562.18	1,458,637,534.7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221,430.02	253,593,985.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533,563.62	20,787,958.1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3,602,000.00	138,136,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00,393,428.58	1,553,307,562.1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00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98,577,250.68	678,696,211.51	1,096,733,944.41	751,557,062.96
其他业务	13,791,044.06	14,938,542.04	10,764,767.23	10,956,855.47
合计	912,368,294.74	693,634,753.55	1,107,498,711.64	762,513,918.4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898,577,250.68	678,696,211.51
其中：氯甲苯系列	169,006,558.71	172,450,548.87
三氟甲基苯系列	704,285,877.27	464,341,624.32
三氟甲基吡啶系列	25,284,814.70	41,904,038.32
其他业务收入	13,791,044.06	14,938,542.04
合计	912,368,294.74	693,634,753.55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不适用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99,741.51	2,646,481.96
教育费附加	1,635,418.78	3,010,578.11
房产税	2,219,480.61	1,508,549.69
土地使用税	1,951,137.28	1,774,511.50
印花税	753,585.71	856,909.00
土地增值税		1,576,269.96
其他	18,306.48	20,543.66
合计	10,877,670.37	11,393,843.88

其他说明：不适用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职工薪酬	2,247,513.63	2,126,208.27
销售佣金及服务费	2,048,696.14	1,919,754.49
广告及宣传费	2,743,586.15	517,177.02
办公费	101,320.76	30,006.90
差旅费	243,883.00	183,605.03
业务招待费	788,051.11	409,221.04
其他	411,559.10	267,392.15
合计	8,584,609.89	5,453,364.90

其他说明：不适用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7,904,928.50	29,111,438.05
折旧及摊销	9,804,370.55	10,575,776.93
业务招待费	4,517,444.88	6,060,599.52
装修及维修费	1,104,550.63	540,043.16
中介及技术服务费	8,045,643.72	4,867,674.99
水电费	1,481,177.74	1,287,093.29
保险费	188,553.19	763,175.04
办公费	533,982.86	647,673.59
差旅费	794,173.58	616,574.74
其他	4,321,563.82	2,405,025.93
合计	68,696,389.47	56,875,075.24

其他说明：不适用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7,667,408.36	21,755,179.98
折旧与摊销	3,472,191.10	3,151,456.92
材料费用	10,862,471.70	16,654,633.48
设计及技术咨询费	6,505,026.73	2,085,000.00
燃料动力费	1,679,462.84	1,621,530.00
其他费用	777,349.11	1,580,430.28
合计	40,963,909.84	46,848,230.66

其他说明：不适用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6,231,908.53	4,044,476.63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8,713.11	14,349.73
减：利息收入	48,197,569.44	46,041,778.86

汇兑损益	14,262,020.88	-6,991,537.64
其他	965,216.89	364,595.21
合计	-26,738,423.14	-48,624,244.66

其他说明：不适用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1,803,411.05	13,173,878.13
进项税加计抵减	2,537,699.08	2,659,742.4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33,510.46	140,321.40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和城建税	220,350.00	33,000.00
合计	14,694,970.59	16,006,941.95

其他说明：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476,585.39	-2,157,360.67
理财产品收益		
合计	-10,476,585.39	-2,157,360.67

其他说明：不适用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55,741.63	5,968,847.21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6,231,223.35	
合计	75,386,964.98	5,968,847.21

其他说明：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908,857.48	3,424,388.7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894.87	50,825.6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2,884,962.61	3,475,214.39

其他说明：不适用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8,740,805.55	1,272,948.43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8,740,805.55	1,272,948.43

其他说明：不适用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2,640.11	9,879,858.52
合计	-2,640.11	9,879,858.52

其他说明：不适用

74、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67,693.53	18,584.07	167,693.5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67,693.53	18,584.07	167,693.53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322,789.65	458,856.63	322,789.65

合计	490,483.18	477,440.70	490,483.18
----	------------	------------	------------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861,054.84	6,739,573.51	2,861,054.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861,054.84	6,739,573.51	2,861,054.8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60,000.00	154,000.00	160,000.00
其他	1,161,754.64	744,076.60	1,161,754.64
合计	4,182,809.48	7,637,650.11	4,182,809.48

其他说明：不适用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7,532,537.77	38,178,184.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7,217,713.26	2,832,813.73
合计	34,750,251.03	41,010,997.9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80,634,000.3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7,095,100.0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33,824.3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4,121.5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06,015.0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016,254.47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4,663,739.87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其他	446,918.50
所得税费用	34,750,251.03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暂收款及收回暂付款	2,015,178.95	219,470.79
政府补助	21,435,881.99	6,238,817.61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9,975,269.66	34,528,103.13
其他	456,300.11	609,725.38
合计	43,882,630.71	41,596,116.9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暂付款与偿还暂收款	1,497,408.49	512,828.28
付现成本费用	44,013,624.47	41,686,287.61
其他	1,321,754.64	898,076.60
合计	46,832,787.60	43,097,192.4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不适用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理财产品投资	1,018,000,000.00	811,880,000.00
定期存款支取	1,173,771,733.87	100,426,240.08
合计	2,191,771,733.87	912,306,240.08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	1,222,127,500.00	1,176,880,000.00
定期存款投资	806,453,500.00	1,485,947,011.65
合计	2,028,581,000.00	2,662,827,011.65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工程项目保证金	4,525,000.00	6,740,000.00
收回项目投资保证金		
合计	4,525,000.00	6,74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工程项目保证金	4,665,000.00	905,000.00
合计	4,665,000.00	905,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关联方款项	143,500,000.00	123,000,000.00
合计	143,500,000.00	123,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使用权资产租赁费	150,000.00	150,000.00
支付发行费用		36,797,835.58
合计	150,000.00	36,947,835.5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5,985,751.62	36,574,456.62			37,064,986.74	15,495,221.50
租赁负债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7,743.69		8,713.11	150,000.00		106,456.80
长期应付款	126,418,052.05	143,500,000.00	5,424,872.70			275,342,924.75
合计	142,651,547.36	180,074,456.62	5,433,585.81	150,000.00	37,064,986.74	290,944,603.05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5,883,749.34	249,817,440.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8,740,805.55	1,272,948.43
信用减值损失	2,884,962.61	3,475,214.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4,227,405.01	70,061,820.13
使用权资产摊销	122,743.95	127,975.68
无形资产摊销	7,534,015.88	5,142,290.4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6,334.80	126,334.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40.11	-9,879,858.5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93,361.31	6,720,989.4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386,964.98	-5,968,847.2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687,297.88	-13,555,147.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76,585.39	2,157,36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4,759.70	5,718,679.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02,953.56	-2,885,865.7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4,638,085.17	40,183,042.1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564,729.81	-100,310,773.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771,692.01	-23,363,010.59
其他	8,271,529.71	-5,570,89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6,461.09	223,269,699.6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47,766,042.56	850,113,259.8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50,113,259.81	1,255,354,489.9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347,217.25	-405,241,230.0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47,766,042.56	850,113,259.81
其中：库存现金	6,964.10	26,456.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47,757,991.81	850,085,864.1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86.65	939.3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766,042.56	850,113,259.8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银行存款	438,666,469.83	820,256,353.46	定期存款本息
其他货币资金		60,015.0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438,666,469.83	820,316,368.53	/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适用 √不适用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630,199,472.55
其中：美元	89,658,666.45	7.0288	630,192,834.74
欧元	806.00	8.2355	6,637.81
港币			
应收账款			92,765,385.46
其中：美元	13,197,898.00	7.0288	92,765,385.46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 1,382,877.50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532,877.5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不适用

83、 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薪酬	17,667,408.36	21,755,179.98
折旧与摊销	3,472,191.10	3,151,456.92
材料费用	10,862,471.70	16,654,633.48
设计及技术咨询费	6,505,026.73	2,085,000.00
燃料动力费	1,679,462.84	1,621,530.00
其他费用	777,349.11	1,580,430.28
合计	40,963,909.84	46,848,230.66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0,963,909.84	46,848,230.66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不适用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不适用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绍兴巍华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1日，公司出资设立绍兴巍华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股权100%，故将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2、浙江巍兰制冷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3月4日，公司子公司绍兴巍华新材科技有限公司与泰兴梅兰新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浙江巍兰制冷新材料有限公司，子公司绍兴巍华新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股权65%，故将其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	江西上饶	2,000.00	江西上饶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30,000.00	浙江绍兴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59.00		设立
绍兴巍华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10,000.00	浙江绍兴	新材料技术研发、推广等	100.00		设立
浙江巍兰制冷新材料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	10,000.00	浙江绍兴	新材料技术研发、推广等		65.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不适用

其他说明：不适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	41.00%	-21,981,676.36		95,642,128.0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	25,023.72	90,757.93	115,781.65	25,448.12	67,006.18	92,454.30	12,224.37	57,671.23	69,895.60	10,655.93	30,550.93	41,206.8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	2,817.33	-5,361.38	-5,361.38	512.57	-	-921.11	-921.11	-489.81

其他说明：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2,008,492.37	32,485,077.7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0,476,585.39	-2,157,360.6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476,585.39	-2,157,360.67

其他说明：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9,070,278.56	16,821,800.00		7,189,329.06		48,702,749.5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9,070,278.56	16,821,800.00		7,189,329.06		48,702,749.50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	4,614,081.99	6,238,817.61
合计	4,614,081.99	6,238,817.61

其他说明：不适用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

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5,495,221.50					15,495,221.50	15,495,221.50
应付账款	248,758,554.21					248,758,554.21	248,758,554.21
其他应付款	10,871,827.30					10,871,827.30	10,871,827.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7,547.17					107,547.17	106,456.80
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62,608,048.68					62,608,048.68	62,608,048.68
长期应付款				312,200,565.85		312,200,565.85	275,342,924.75
合计	337,841,198.86			312,200,565.85		650,041,764.71	613,183,033.24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未折现合同金额合计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短期借款	15,985,751.62					15,985,751.62	15,985,751.62
应付票据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应付账款	210,309,048.99					210,309,048.99	210,309,048.99
其他应付款	10,362,873.98					10,362,873.98	10,362,873.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509.43					141,509.43	134,051.13
其他流动负债-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58,553,371.93					58,553,371.93	58,553,371.93
租赁负债		141,509.43				141,509.43	113,692.56
长期应付款				126,418,052.05		126,418,052.05	126,418,052.05
合计	295,412,555.95	141,509.43		126,418,052.05		421,972,117.43	421,936,842.26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无浮动利率借款。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美元	其他外币	合计
货币资金	630,192,834.74	6,637.81	630,199,472.55	300,193,010.45	10,400.52	300,203,410.97
应收账款	92,765,385.46		92,765,385.46	108,172,061.08		108,172,061.08
合计	722,958,220.20	6,637.81	722,964,858.01	408,365,071.53	10,400.52	408,375,472.05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则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 2,994.19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1,735.55 万元）。

（3）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权益工具的价值上涨或下跌 10%，则本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1,660.70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 0 元、其他综合收益 0 元）。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160,510,881.46	背书时不终止确认，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由于部分银行信用等级相对较低，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背书或贴现时未终止确认，在承兑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银行	36,719,005.66	贴现时不终止确认	由于部分银行信用等级相

	承兑汇票		认，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对较低，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相关的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仍没有转移，故背书或贴现时未终止确认，在承兑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124,988,535.06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59,789,025.35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382,007,447.53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背书	124,988,535.06	
应收款项融资-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贴现	59,789,025.35	-126,733.61
合计	/	184,777,560.41	-126,733.61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639,598,299.48		639,598,299.48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39,598,299.48		639,598,299.48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4）理财产品		639,598,299.48		639,598,299.48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36,451,403.29		36,451,403.29
(七)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6,231,223.35	18,086,996.00	154,318,219.3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812,280,926.12	18,086,996.00	830,367,922.12
(八)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理财产品基于折现现金流量模型计算，外汇期权及远期合约系基于约定的远期行权或交割汇率并参考相关银行期末远期报价信息计算。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公司采用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系公司通过股权投资基金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投资时间不长且被投资单位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动的股权项目，其公允价值未发生变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定期存款、应付票据、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等。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的非长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东阳	商务服务业	2,000,000.00	38.28	38.2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公司的母公司为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江伟和吴顺华先生。吴江伟、吴顺华通过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市瀛华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公司 38.28% 股份表决权，吴江伟直接持有公司 2.17% 股份，吴顺华直接持有公司 2.03% 股份，吴顺华通过其配偶及一致行动人金茶仙控制公司 0.87% 股份表决权，吴江伟、吴顺华合计控制公司 43.34% 股份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吴江伟、吴顺华。

其他说明：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的公司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东阳市巍华制冷材料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浙江闰土热电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公司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公司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方华化学的参股股东
山东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方华化学的参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浙江埃森化学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方华化学的参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浙江闰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公司
浙江赛亚化工材料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控制的公司

其他说明：不适用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浙江闰土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8,318,715.85			87,973,617.91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8,970,785.64			60,080,825.59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631,139.82			
山东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440,000.00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75,857.92			616,662.26

东阳市巍华制冷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20,973.45			225,734.51
浙江埃森化学进出口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796.46			
浙江闰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2,920.75			
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645,358.63			4,049,665.43
合计		139,126,548.52			152,946,505.7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729,469.03	
东阳市巍华制冷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0,973.45	37,610.62
合计		2,760,442.48	37,610.6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557.60	2025/6/24	2034/8/16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参股子公司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 22,520 万元贷款按 38% 的持股比例为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 8,557.6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25 年 6 月 24 日至 2034 年 8 月 16 日。同时，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275,342,924.75	2024/3/11	2029/3/11	注 1

注 1：公司子公司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与其股东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本期向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借款 14,350 万元，累计借款 26,6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年，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本期计提借款利息 5,424,872.70 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04.64	755.2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12 月，方华化学将投资成本为 60,000.00 元的大山作物科学（山东）有限公司投资款以 6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了山东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2,539,350.00	126,967.50		
预付账款	浙江埃森化学进出口有限公司	1,403.54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闰土热电有限公司	4,416,627.08	8,980,965.32
应付账款	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3,302,814.31	5,094,714.39
应付账款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3,219,010.26	
应付账款	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74,506.39	683,984.03
应付账款	东阳市巍华制冷材料有限公司	18,000.00	
应付账款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7,800.00	8,915.10
应付账款	山东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5,058,663.72	

应付账款	浙江闰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56.00	
其他应付款	绍兴市上虞众联环保有限公司	50,000.00	20,00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闰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	
其他应付款	潘强彪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夏卫平	1,600.00	
其他应付款	陈静华	1,600.00	
长期应付款	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	275,342,924.75	126,418,052.05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资产抵押情况

公司子公司江西巍华于2022年2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弋阳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账面原值为31,793,978.41元的房产和账面原值为3,740,000.00元的土地使用权，为江西巍华在15,000,000.00元的最高额限度内对江西巍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弋阳支行所产生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截止2025年12月31日，该房产的净值为6,518,529.78元，土地使用权的净值为2,271,923.01元。截止2025年12月31日，该抵押合同下担保金额为零。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9,068,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江苏禾裕泰化学有限公司 70%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方华化学与浙江欣禾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欣禾生物持有的禾裕泰 70%的股权，交易对价 15,386 万元。禾裕泰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办理了公司类型、股东信息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详见“第五节 重要事项”的“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64,498,068.70	238,833,022.51
1至2年	11,525,860.48	2,124,272.00
2至3年		631,141.37
3年以上	14,970.00	14,932.00
合计	276,038,899.18	241,603,367.8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6,038,899.18	100.00	15,545,045.54	5.63	260,493,853.64	241,603,367.88	100.00	12,697,008.22	5.26	228,906,359.66
其中：										
账龄组合	276,038,899.18	100.00	15,545,045.54	5.63	260,493,853.64	241,603,367.88	100.00	12,697,008.22	5.26	228,906,359.66

合计	276,038,899.18	/	15,545,045.54	/	260,493,853.64	241,603,367.88	/	12,697,008.22	/	228,906,359.66
----	----------------	---	---------------	---	----------------	----------------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64,498,068.70	13,224,903.44	5.00
1 至 2 年	11,525,860.48	2,305,172.10	20.00
2 至 3 年			50.00
3 年以上	14,970.00	14,970.00	100.00
合计	276,038,899.18	15,545,045.54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12,697,008.22	2,848,037.32				15,545,045.54
合计	12,697,008.22	2,848,037.32				15,545,045.5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	91,302,073.37		91,302,073.37	33.08	4,565,103.67
江苏禾裕泰化学有限公司	37,285,000.00		37,285,000.00	13.51	2,570,750.00
Special Materials Company	23,829,109.08		23,829,109.08	8.63	1,191,455.45
BAYER	25,217,969.16		25,217,969.16	9.14	1,260,898.46
NAVIN FLUOR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156,616.00		10,156,616.00	3.68	507,830.80
合计	187,790,767.61		187,790,767.61	68.04	10,096,038.38

其他说明：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1,994.43	104,913,239.55
合计	241,994.43	104,913,239.55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适用 不适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5).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适用 不适用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适用 不适用核销说明：适用 不适用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54,730.98	110,434,989.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50,000.00
合计	254,730.98	110,484,989.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257,400.00
子公司款项	6,648.44	110,000,000.00
代扣社保公积金	226,752.00	227,589.00
其他	21,330.54	
合计	254,730.98	110,484,989.0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年1月1日余额	5,571,749.45			5,571,749.45
2025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736.55			12,736.55
本期转回	5,571,749.45			5,571,749.45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2,736.55			12,736.55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5,571,749.45	12,736.55	5,571,749.45			12,736.55
合计	5,571,749.45	12,736.55	5,571,749.45			12,736.5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巍华	5,148.44	2.02	子公司款项	1年以内	257.42
方华化学	1,500.00	0.59	其他	1年以内	75.00
毛开武	930.54	0.37	其他	1年以内	46.53
合计	7,578.98	2.98	/	/	378.9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77,517,827.99		477,517,827.99	403,517,827.99		403,517,827.9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62,008,492.37		62,008,492.37	32,485,077.76		32,485,077.76
合计	539,526,320.36		539,526,320.36	436,002,905.75		436,002,905.7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江西巍华化学有限公司	226,517,827.99						226,517,827.99	
浙江方华化学有限公司	177,000,000.00						177,000,000.00	
绍兴巍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4,000,000.00				74,000,000.00	
合计	403,517,827.99		74,000,000.00				477,517,827.99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485,077.76			-10,006,979.98							22,478,097.78
嘉兴长沛昕泉股权		40,000,000.00		-469,605.41							39,530,394.59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小计	32,485,077.76	40,000,000.00		-10,476,585.39						62,008,492.37	
合计	32,485,077.76	40,000,000.00		-10,476,585.39						62,008,492.37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8,553,366.68	599,533,231.39	994,871,270.13	698,150,788.93
其他业务	9,465,156.40	10,142,476.97	8,527,676.66	8,637,005.43
合计	818,018,523.08	609,675,708.36	1,003,398,946.79	706,787,794.3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808,553,366.68	599,533,231.39
其中: 氯甲苯系列	169,006,558.71	172,450,548.87
三氟甲基苯系列	639,546,807.97	427,082,682.52
其他业务收入	9,465,156.40	10,142,476.97
合计	818,018,523.08	609,675,708.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476,585.39	-2,157,360.6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10,476,585.39	-2,157,360.67

其他说明：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96,001.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1,803,411.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75,386,964.9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8,964.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420,374.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0,464.76	
合计	70,804,569.9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5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7	0.28	0.2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吴江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4月23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